

103年3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一) 基本法規 (缺)

(二) 地權法規 (缺)

(三) 地籍法規

- 內政部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第132條、第155條之3條文，業經該部於103年2月27日以台內地字第1030099079號令修正發布(103CACZ01).....1

(四) 地用法規 (缺)

(五) 重劃法規 (缺)

(六) 地價法規 (缺)

(七) 徵收法規 (缺)

(八) 資訊法規 (缺)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二) 地權法令

- 函轉行政院103年3月11日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一案(103CBBE02).....1

(三) 地籍法令

- 有關本府103年2月7日府都建字第10263642600號令經註銷，並自103年2月28日起生效一案(103CBCA03).....2
- 內政部函為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所繼承之耕地，繼承人之一將其繼受持分移轉予他繼承人者，已非屬原繼承之情形，應無該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一案(103CBCC04).....3
- 內政部函為「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業經該部於103年3月17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3253號令訂定發布一案(103CBCO05).....4
- 有關葛○○君陳為地政機關受理信託登記時受託人為非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法人，倘該法人業依內政部90年3月5日台(90)內中地字第9002764號函釋簽註切結，地政機關即得據以受理其信託登記疑義一案(103CBCP06).....5
- 有關「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原生效日為103年2月18日，修正為103年3月25日(103CBCZ07).....6
- 內政部函送該部103年3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30801699號函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第1項配合建物登記需求之相關注意事項一案(103CBCZ08).....11
- 檢送本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103年第3次)會議紀錄1份(103CBCZ09).....12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查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測量及資訊業務要點」如附件，並自103年4月18日施行(103CBCZ10).....16
- 新增「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須知」如附件，並自103年4月21日施行(103CBCZ11).....47

(四) 地用法令 (缺)	
(五) 重劃法令 (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 (缺) 令	
(七) 徵收法令 (缺)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臺北市府地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修正案，業經本局以103年2月18日北市地權字第10330553900號令發布，並自103年3月3日生效 (103CEAZ12)	51
(二) 一般行政	
• 內政部函為新式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樣式及其查驗方式，請依該部103年3月7日台內戶字第1030103645號函辦理一案 (103CEBZ13)	52
• 內政部函為「土地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收費基準表」，業經該部於103年3月17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3259號令廢止一案 (103CEBZ14)	53
• 公告內政部102年臺灣地區重力網重力測量成果 (103CEBZ15)	54
• 有關本府公告本市102年度加密控制點測量成果一案 (103CEBZ16)	62
• 內政部六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台 (六八) 內地字第六七九〇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103CEBZ17)	68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	
•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探討-公務機關篇 (103CHAZ18)	71
(二) 財產申報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Q&A (103CHBZ19)	73
(三) 廉政法制	
(四) 反貪作為	
(五) 獎勵表揚廉能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 密碼兩三事及機關安全維護基本認識 (103CHFZ20)	73

**內政部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第132條、第155條之3
條文，業經該部於103年2月27日以台內地字第1030099079號令修
正發布**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3.3.6北市地籍字第103106995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3年2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300990794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及本局各科室（請本局秘書室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等

103.2.27台內地字第10300990794號

主旨：「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第132條、第155條之3條文，業經本部於103年2月27日以台內地字第1030099079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函轉行政院103年3月11日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
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一案**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

103.3.17府授財產字第10310825900號

說明：依行政院103年3月11日院臺財字第1030009299號函辦理（如附件）。

附件

行政院函 直轄市政府等

103.3.11院臺財字第1030009299號

主旨：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府財政部103年2月13日台財產公字第10335002160號函辦理。
- 二、檢送修正「各級政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1份。

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

103年3月11日修正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或國有財產法第三十

八條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但下列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

- 一、國有學產不動產，非撥供公立學校、道路、古蹟使用者。
- 二、獨立計算盈虧之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
- 三、專案核定作為變產置產之不動產，非撥供道路使用者。
- 四、管理機關貸款取得之不動產，其處分收益已列入償債計畫者。
- 五、抵稅不動產或稅捐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機關未能拍定之不動產。
- 六、特種基金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且其非屬財務確屬困難之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撥用特種基金以外不動產供公立學校使用之情形者。
- 七、屠宰場、市場、公共造產事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非屬地方政府同意無償撥用其所有不動產之情形者。
- 八、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不動產、特定專用區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不動產，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且其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國有不動產撥供中央政府機關使用。
 - (二) 撥供古蹟、歷史建築、道路或溝渠使用。
- 九、前款不動產屬都市計畫範圍內者，其土地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後，變更為非供住、商、工業性質之使用分區或容許使用項目，且其變更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律變更。
 - (二)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變更。
 - (三)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變更，並先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
-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之不動產。

前項但書規定之不動產，依法撥用供重大災害發生後災民安置或重建使用者，除屬第二款及第六款情形仍應辦理有償撥用外，辦理無償撥用。

辦理有償撥用不動產時，土地之取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取償，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

有關本府103年2月7日府都建字第10263642600號令經註銷，並自

103年2月28日起生效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3.3.4北市地籍字第10330701800號

說明：

- 一、依本局103年3月3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0809600號函轉本府103年2月26日府都建字第10363535500號令辦理。
- 二、查本局前以103年2月21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0563400號函請各所依旨揭號令修正之「臺北市不得為住宅使用地區申請建築許可處理原則」第12點規定，於受理依使用執照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配合於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註記。惟現旨揭號令業經註銷，是嗣後凡憑使用執照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如該執照上記有「本案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地政事務所應於地上○層至地上○層之建築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本建築物用途為○○○○○，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之文字者，仍請依本局99年6月11日北市地籍字第09931637200號函辦理。

三、副本抄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內政部函為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所繼承之耕地，繼承人之一將其繼受持分移轉予他繼承人者，已非屬原繼承之情形，應無該條例

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3.3.5北市地籍字第103308131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2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30087119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

103.2.27台內地字第1030087119號

主旨：為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所繼承之耕地，繼承人之一將其繼受持分移轉予他繼承人者，已非屬原繼承之情形，應無該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月29日農企字第1030201394號函、103年2月10日農企字第1030203909號移文單移來苗栗縣政府103年2月6日府地籍字第1030023284號函辦理，併復雲林縣政府103年1月2日府地籍字第1020182937號函。
- 二、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月29日前揭函示略以：「…查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16條耕地限制分割之規，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土地過度細分，致影響合理經營利用；但為解決長久以來共有耕地或其他因變更、三七五租約土地等特殊情形可能導致之產權糾紛問題，爰有7款但書規定。復查各款皆有其立法目的及適用情形，依該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係以促進產權單純化，故立法說明略以：『立法院之審議修正係基於行政院版本第一項有關『耕地不得移轉為共有，但因繼承者除外』之規定，因繼承得為共有，經一段時間後，勢必又有『共有』之產權糾紛問題；繼承係法律事實，不能以人為因素掌控…最後決定『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爰該款規定既為解決耕地再因繼承而致產權過度複雜之問題，則非因繼承行為如贈與、買賣等介入所成立之共有關係，自無該款規定之適用。…」先予敘明。

- 三、次查「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分為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及第1151條所明定；又本部為簡化繼承登記，於84年4月28日台內地字第8474679號函明釋，繼承人得免先辦理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逕辦分割繼承登記。故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或分割繼承登記），自登記完畢後，嗣後繼承人間再因買賣或贈與等所為之所有權移轉，應屬另一登記行為。
- 四、又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所繼承之耕地，繼承人未主張分割為單獨所有，部分共有人將其繼承持分移轉予他人，依本部101年2月9日台內地字第1010092343號、91年8月15日台內地字第0910010422號函釋，認其關係屬該條例修正施行後新成立之共有關係，故無該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而繼承人之一將其持分移轉予他繼承人者，雖其持分未移轉予繼承人以外之第三人，因該共有關係非為源自於繼承所產生，且買賣、贈與或交換等行為是屬所有權變更之情形，故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月29日前揭函示見解，非因繼承行為如贈與、買賣等介入所成立之共有關係，自無該款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函為「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業經該部於103年3月1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3253號令訂定發布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3.3.19北市地籍字第103108906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3年3月1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3256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103. 3. 17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3256號

主旨：「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03年3月1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3253號令訂定發布，請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 下載專區 / 公文附件下載 (<http://www.land.moi.gov.tw/chhtml/index.asp>)，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表

項 目	費 額
登記（簿）謄本或節本工本費	人工影印：每張新臺幣五元 電腦列印：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地籍圖謄本工本費	人工影印：每張新臺幣十五元 人工描繪：每筆新臺幣四十元 電腦列印：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登記申（聲）請書及其附件影印工本費	每張新臺幣十元
登記申（聲）請書及其附件閱覽、抄錄或攝影閱覽費	每案新臺幣七十五元 限時二十分鐘
各類登記專簿影印工本費	每張新臺幣十元
各類登記專簿閱覽、抄錄或攝影閱覽費	每案新臺幣七十五元 限時二十分鐘
地籍圖之藍曬圖或複製圖閱覽費	每幅新臺幣十元 限時二十分鐘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含土地資料及地籍圖）到所查詢閱覽費	每筆（棟）新臺幣二十元 限時五分鐘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電傳資訊閱覽費	每人每筆（棟）新臺幣十元
歸戶查詢閱覽費	每次新臺幣四十五元 限時十分鐘
地籍異動索引查詢閱覽費	每筆（棟）新臺幣十元 限時三分鐘
各項查詢畫面列印工本費	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影印工本費	每張新臺幣五元

有關葛○○君陳為地政機關受理信託登記時受託人為非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法人，倘該法人業依內政部90年3月5日台（90）內中地字第9002764號函釋簽註切結，地政機關即得據以受理其信託登記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103.3.21北市地籍字第103310069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3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30100523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旨揭疑義，前經本局依貴所103年1月28日北市松地登字第10330136901號函及同年2月13日北市松地登字第10330204500號函，以103年2月20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0597800號函報經內政部以103年3月19日上開號函復略以：「……二、考量非

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法人，因信託行為成立而為受託人，申請信託登記時，地政機關非一般法人主管機關，且信託係當事人間之高度信賴關係，為協助地政機關受理審查類此信託登記，本部前於89年11月2日邀集法務部、財政部(信託業法該時之主管機關)、經濟部、縣市地政機關等開會研商，擬對非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法人，因信託行為成立而為受託人，依其章程或登記之營業項目所為之信託，改由當事人以附具切結書聲明非屬營業信託且無信託業法第33條規定「經營不特定多數人之信託」之方式受理登記，案經財政部表示無意見後，遂作成旨揭函釋。是以，本部旨揭函以切結簽註受理類此信託登記之作業方式，既已經當時信託業法之主管機關財政部表示無意見，本案仍請貴局依旨揭函釋規定辦理。」，是地政機關受理信託登記時受託人為非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法人，仍請依內政部旨揭函釋規定辦理。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除外)、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3.3.19台內地字第1030100523號

主旨：貴局函為地政機關依本部90年3月5日台(90)內地字第9002764號函釋，以簽註切結方式受理受託人為非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法人辦理信託登記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3年2月20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0597800號函。
- 二、考量非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法人，因信託行為成立而為受託人，申請信託登記時，地政機關非一般法人主管機關，且信託係當事人間之高度信賴關係，為協助地政機關受理審查類此信託登記，本部前於89年11月2日邀集法務部、財政部(信託業法該時之主管機關)、經濟部、縣市地政機關等開會研商，擬對非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法人，因信託行為成立而為受託人，依其章程或登記之營業項目所為之信託，改由當事人以附具切結書聲明非屬營業信託且無信託業法第33條規定「經營不特定多數人之信託」之方式受理登記，案經財政部表示無意見後，遂作成旨揭函釋。是以，本部旨揭函以切結簽註受理類此信託登記之作業方式，既已經當時信託業法之主管機關財政部表示無意見，本案仍請貴局依旨揭函釋規定辦理。

有關「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

正，原生效日為103年2月18日，修正為103年3月25日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3.3.3北市地開字第10330711200號

說明：

- 一、依本府103年2月26日府授財金字第10333363401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103.2.26府授財金字第10333363401號

主旨：有關「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原生效日為103年2月18日，修正為103年3月25日，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旨揭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業以本府103年2月18日府授財金字第10330069800號令公告，原生效日由103年2月18日修正為103年3月25日。
- 二、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及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附件2

臺北市政府令

103.2.26府授財金字第10333363400號

有關「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原生效日為103年2月18日，修正為103年3月25日。

「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加速市有非公用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利用，提昇市有非公用土地之利用績效，本府前於91年9月2日訂定「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明定依本要點辦理設定地上權之市有非公用土地之條件、辦理方式、作業程序、地上權契約內容、存續期間、權利金及地租之計算暨給付方式、土地使用限制、契約終止事由等，並於98年8月20日第1次修正本要點。

近來本府辦理設定地上權開發案件漸增，為配合實務運作之需要，並參考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爰辦理本要點部分條文之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避免設定地上權期間過長，致市有非公用土地之使用失去彈性，故刪除本點後段有關經本府專案核准地上權存續期間得超過50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點）
- 二、明定以地上權或地上建物向融資機構申請抵押貸款取得之資金用途。（修正條文第十一點）
- 三、就地上權人於地上建物興建完成後辦理部分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臺北市之情形，增訂其對應土地持分之地上權及設定負擔應予塗銷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五點）
- 四、參考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修正地上權權利剩餘價值估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六點）

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修正條文

- 八、設定地上權之存續期間，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不得逾五十年。但本要點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八日修正前已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者，不在此限。
- 十一、地上權人得以地上權或地上建物，向金融機構辦理設定抵押權，融資繳納權利金、履約保證金或與地上建物興建營運有關之資金用途款項。但地上建物設定抵押權者，應連同地上權一併設定抵押權。

前項設定抵押權，應依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規定，於依第四點但書規定專案核准設定地上權者，準用之。

十五、地上權存續期間，地上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抵押權設定，並應經執行機關同意：

- (一) 抵押權人以依銀行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或依法設立之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公司為限。
- (二) 地上權應連同地上建物共同擔保辦理抵押權設定。但地上無已登記之建物時，不在此限。
- (三) 僅就地上權設定抵押權者，地上權人應承諾於地上建物完成建築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三個月內辦理擔保物增加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使地上權連同地上建物共同抵押擔保。
- (四) 以地上權或地上建物供擔保之債權額度，按地上權人向抵押權人申請授信，經抵押權人核發授信核定通知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所核貸之金額為限。以二者共同擔保者，以上述二者合計之核貸金額為限。
- (五) 抵押權契約書約定之抵押權存續期間之末日及債權清償日期，不得在地上權存續期間末日之後。
- (六) 抵押權契約書約定之抵押權存續期間之末日及債權清償日期，距地上權期限屆滿之日不滿五年者，抵押權人應承諾，於地上權消滅後，不論債權是否已獲得清償，均拋棄其於建物之抵押權。
- (七) 地上權人如應於地上建物興建完成後辦理部分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臺北市之情形者，其對應土地持分之地上權及設定負擔應予塗銷。

十六、地上權權利價值係指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之得標權利金，或專案核准設定地上權之核定權利金。

地上權以後年度之剩餘價值，按上開權利金乘以地上權剩餘月數占總月數之比例估算。

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設定地上權之存續期間，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不得逾五十年。 <u>但本要點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八日修正前已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者，不在此限。</u>	八、設定地上權之存續期間，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不得逾五十年。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目前本府辦理設定地上權之案件，地上權存續期間有五十年及七十年不等，為避免設定地上權期間過長，致市有非公用土地之使用失去彈性，故刪除本點後段有關經本府專案核准地上權存續期間得超過五十年之規定。
十一、 <u>地上權人得以地上權或地上建物，向金融機構辦理設定抵押權，融資繳納權利金、履約保證金或與</u>	十一、地上權得標人得以標得之地上權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權利金。前項抵押貸款應依第十	一、依本點規定地上權人得以地上權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權利金，另依第十五點第四款規定，地上權

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地上建物興建營運有關之資金用途款項。但地上建物設定抵押權者，應連同地上權一併設定抵押權。</u> 前項設定抵押權，應依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規定，於依第四點但書規定專案核准設定地上權者，準用之。</p>	<p>五點各款規定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 前二項規定，於依第四點但書規定專案核准設定地上權者，準用之。</p>	<p>人並得以地上權或地上建物供擔保向抵押權人申請授信。 二、目前實務上，地上權人以地上權或地上建物向融資機構申請抵押貸款取得之資金，多用於與地上權開發案興建營運有關之支出(如繳納權利金、履約保證金、興建經費、營運週轉等)，故予以明定以地上權或地上建物向融資機構申請抵押貸款取得之資金用途。</p>
<p>十五、地上權存續期間，地上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抵押權設定，並應經執行機關同意：</p> <p>(一) 抵押權人以依銀行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或依法設立之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公司為限。</p> <p>(二) 地上權應連同地上建物共同擔保辦理抵押權設定。但地上無已登記之建物時，不在此限。</p> <p>(三) 僅就地上權設定抵押權者，地上權人應承諾於地上建物完成建築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三個月內辦理擔保物增加之</p>	<p>十五、地上權存續期間，地上權人將地上權或地上建物依下列規定辦理抵押權設定應經執行機關同意：</p> <p>(一) 抵押權人以依銀行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或依法設立之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公司為限。</p> <p>(二) 地上權應連同地上建物共同擔保辦理抵押權設定。但地上無已登記之建物時，不在此限。</p> <p>(三) 僅就地上權設定抵押權者，地上權人應承諾於地上建物完成建築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三個月內辦理擔保物增加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使地上權連同地上建物共同抵押</p>	<p>針對就部分公共需求樓地板面積納為地上權人必要設置項目，並於興建完成後即先將該部分建物所有權無償移轉登記予本市之設定地上權案件，其建物對應之部分地上權應一併移轉登記予本府，並塗銷對應之設定抵押權，因攸關本府權益，故予以增訂第七款。</p>

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使地上權連同地上建物共同抵押擔保。</p> <p>(四) 以地上權或地上建物供擔保之債權額度，按地上權人向抵押權人申請授信，經抵押權人核發授信核定通知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所核貸之金額為限。以二者共同擔保者，以上述二者合計之核貸金額為限。</p> <p>(五) 抵押權契約書約定之抵押權存續期間之末日及債權清償日期，不得在地上權存續期間末日之後。</p> <p>(六) 抵押權契約書約定之抵押權存續期間之末日及債權清償日期，距地上權期限屆滿之日不滿五年者，抵押權人應承諾，於地上權消滅後，不論債權是否已獲得清償，均拋棄其於建物之抵押權。</p> <p><u>(七) 地上權人如應於地上建物興建完成後辦理部分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u></p>	<p>擔保。</p> <p>(四) 以地上權或地上建物供擔保之債權額度，按地上權人向抵押權人申請授信，經抵押權人核發授信核定通知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所核貸之金額為限。以二者共同擔保者，以上述二者合計之核貸金額為限。</p> <p>(五) 抵押權契約書約定之抵押權存續期間之末日及債權清償日期，不得在地上權存續期間末日之後。</p> <p>(六) 抵押權契約書約定之抵押權存續期間之末日及債權清償日期，距地上權期限屆滿之日不滿五年者，抵押權人應承諾，於地上權消滅後，不論債權是否已獲得清償，均拋棄其於建物之抵押權。</p>	

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予 <u>臺北市之情形者，其對應土地持分之地上權及設定負擔應予塗銷。</u>		
十六、地上權權利價值係指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之得標權利金，或專案核准設定地上權之核定權利金。 <u>地上權以後年度之剩餘價值，按上開權利金乘以地上權剩餘月數占總月數之比例估算。</u>	十六、地上權權利價值係指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之得標權利金，或專案核准設定地上權之核定權利金。其以後年度之剩餘價值，按上開權利金乘以地上權剩餘年數占總年數之比例估算。	鑑於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二十點已修訂為以「月數」計算地上權剩餘價值，爰予以修正。

**內政部函送該部103年3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30801699號函有關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第1項配合建物登記需求之相關注意事項
項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3.3.19北市地籍字第103309896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3月1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2776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

103.3.17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2776號

主旨：檢送本部103年3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30801699號函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第1項配合建物登記需求之相關注意事項，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部103年3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30801699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1份。

附件2

內政部函 金門縣政府等

103.3.12台內營字第1030801699號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第1項配合建物登記需求之相關注意事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3年1月22日法律字第1030500270號函檢送該部102年12月25日召開研商「同一建築物屬於同一人所有，經區分數專有部分登記所有權者，準用民法第799條第4項規定疑義」會議紀錄決議第二點內容辦理。
- 二、按「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規約草約。於設計變更時亦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56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土地登記規則第81條規定：「區分所有建物所屬共有部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區分所有權人按其設置目的及使用性質之約定情形，分別合併，另編建號，單獨登記為各相關區分所有權人共有。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之登記僅建立標示部及加附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附表，其建號、總面積及權利範圍，應於各專有部分之建物所有權狀中記明之，不另發給所有權狀。」上開條例規定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標示有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詳細圖說，為考量地政機關對於區分所有建物所屬共有部分之現行登記方式與實務需求，公寓大廈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依條例第56條第1項規定標示為共用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應再區分出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共有及一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之範圍，俾利地政機關實務登記參考。

檢送本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103年第3次）

會議紀錄1份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3.3.26北市地籍字第10330918900號

說明：

- 一、依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03年3月17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330372400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府法務局、本局曾副局長秋木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臺北市府地政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103年第3次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3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 貳、 地點：市政大樓4樓北區402會議室
- 參、 主持人：曾副局長○○○
-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列席人員：略
- 陸、 討論事項及結論：

記錄：黃○○

提案單位：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一、案由：有關張○○地政士代理蔡陳○○女士申請塗銷其所有本市中山區○○段○○小段2地號土地訴訟繫屬註記登記疑義一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依據：依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中山所）103年中山字第003470號登記申請案辦理。。

(二)案情說明：

1. 查原告呂○○君持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 4 月 16 日民事事件已起訴證明書，向中山所以 101 年中山字第 099240 號登記案就原蔡○所有本市中山區○○段○○小段 2 地號土地辦竣訴訟繫屬註記登記在案，前開登記案註記內容略以：「……本件不動產現為該院 101 年度司補字第 594 號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案件訴訟中……」。嗣繼承人蔡陳○○女士等於同(101)年 7 月 5 日以 101 年中山字第 164440 號登記案辦竣分割繼承(蔡陳○○女士繼承 4285 分之 51、蔡○○女士繼承 4285 分之 34)，該註記內容亦一併轉載。
2. 今蔡陳○○女士檢具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函等文件申請塗銷訴訟中註記，本所遂函詢臺灣高等法院前開訴訟案件是否已終結，該院以 103 年 1 月 17 日院鎮民勤 102 重上 211 字第 1030001107 號函復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司補字第 594 號案件，就當事人間請求後改分為 101 年度重訴字第 475 號，經上訴後由本院 102 年度重上字第 211 號事件受理，並為訴之變更，爰附最高法院 71 台上字第 3476 號判例(應為 3746 號之誤)、71 台上字第 4014 號判例供參。」
3. 本案申請人已向法院聲請核發訴訟終結證明，卻經法院所拒，惟參酌上開最高法院判例意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司補字第 594 號案件因訴之變更合法，似得認為原訴視為撤回，惟訴之變更情形不明確，得否據依法院之函復塗銷註記，不無疑義；又因案涉登記機關日後審查準據，爰提案討論。

(三)各所意見彙整及分析：

1. 古亭所：本案因當事人已向法院聲請發給證明，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卻以 102 年 9 月 6 日院鎮民勤 102 重上 211 字第 1020014887 號函復當事人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重訴字第 475 號(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司補字第 594 號)所有權移轉事件已變更請求為損害賠償，故訴訟標的已非旨揭不動產，似無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之適用。且參依來文案附臺灣高等法院檢附之判例，因合法的訴之變更，原訴訟繫屬因而消滅，應可依據法院函復之內容，塗銷訴訟繫屬註記。
2. 建成所：按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規定，申請就他人不動產為訴訟中註記，應提出法院發給之已起訴證明，又訴訟終結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塗銷註記登記，亦應以法院發給訴訟終結證明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附案申請塗銷註記登記，為法所明定。次按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規定，原告係符合何種情形向法院聲請訴之變更，原訴是否致認視為撤回而終結，均非地政機關權責得以審認，申請人僅檢附為訴之變更程序文件，無法證明原訴經法院認定已為終結者，申請塗銷註記登記，難謂適法。
3. 松山所：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 102 年 9 月 6 日院鎮民勤 102 重上 211 字第 1020014887 號函所示，呂○○與蔡陳○○間 102 年度重上字第 211 號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475 號)，其上訴人

業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變更請求為損害賠償，參依臺灣高等法院前開號函提示之最高法院 71 台上字第 3746 號及 4014 號判例意旨，如訴之變更認屬合法，則第一審原訴之判決即失其效力，故本案訴之聲明既已變更為損害賠償，似已不符民事訴法第 254 條第 5 項規定，且原第一審判決已失其效力，應得由申請人據此辦理塗銷訴訟中註記。

4. 士林所：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所規定及內政部 102 年 4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33268 號函釋，申請塗銷訴訟註記應由申請人持憑法院發給訴訟終結證明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始得辦理，本案雖向法院函詢，該案已為訴之變更，原訴可認為已因而視為撤回，惟為維護民眾之權益，仍應請申請人依前開規定及函釋申請辦理，似不宜依法院之函復為塗銷訴訟中註記之依據。
5. 大安所：聲請人向法院請求核發訴訟終結證明，縱法院敘明上訴人上訴時已變更請求，該訴訟終結證明核發仍為法院所拒，表示其訴訟終結與否，法院尚無法判斷，更遑論該管登記機關；又變更訴之請求及所為判決效力，非登記機關得予審認，如參依最高法院判例，原訴因訴之變更可視為撤回而終結，亦應由法院判斷，法院自得核發訴訟終結證明予聲請人，惟未達終局判決確定者，其訴訟仍為進行中，如非內政部 102 年 4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33268 號函釋由原請求登記之當事人申辦塗銷者，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四) 法令及疑義分析：

1. 相關法令：

- (1) 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第 1 項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起訴後，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訴訟終結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塗銷該項登記。」
- (2) 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被告同意者。
 - 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
 - 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
 - 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
 - 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
 - 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
 - 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
- (3) 內政部 102 年 4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33268 號函：「……於起訴後，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揆其修法目的，係為

使受讓訴訟標的權利之第三人知悉該訴訟繫屬之機會，避免其遭受不利益，及減少受讓人於知悉有訴訟繫屬之情形而仍為受讓時，因主張善意取得而生之紛爭，以保障訴訟繫屬相對人及受讓人之權益，防止紛爭擴大。另為避免原申請訴訟繫屬登記之當事人，於訴訟終結後未能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登記，致影響權利人權益，而賦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申請發給訴訟終結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註記。……當事人申請訴訟繫屬註記或塗銷該註記既為當事人得依法行使之處分權，自可於訴訟終結前，由原請求登記之當事人申辦該訴訟繫屬註記之塗銷登記；……」。

- (4) 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3746 號判例：「當事人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法律基於便宜之理由，在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3 款固規定於訴訟無礙，不受同法第 255 條之拘束，但其在本質上仍屬訴之變更。而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合法者，原訴可認為已因而視為撤回時，第一審就原訴所為判決，自當然失其效力。……」。
- (5) 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4014 號判例：「……原審認其訴之變更為合法，被上訴人在第一審原訴之訴訟繫屬，即應因訴之變更而消滅，亦即第一審就原訴所為之裁判，應因合法的訴之變更而當然失其效力。……」。

2. 疑義分析：本案申請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所規定及內政部 102 年 4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33268 號函釋檢具法院核發訴訟終結證明申請塗銷訴訟中註記登記，登記機關得否參依臺灣高等法院檢附之判例審認原訴已終結；又系爭土地之訴訟中註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司補字第 594 號)原訴縱可因視為撤回而終結，但就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函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司補字第 594 號案件，就當事人間請求後改分為 101 年度重訴字第 475 號，經上訴後由本院 102 年度重上字第 211 號事件受理，……」，足窺見該訴訟案件並未達終局判決確定，訴訟仍在進行中，如逕依法院之函復為塗銷訴訟中註記，是否有侵害原告之權益及增加將來本案土地受讓善意第三人而生之紛爭，不無疑義。

四、擬處理意見：本案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及內政部 102 年 4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33268 號函釋規定，由當事人持憑法院發給之訴訟終結證明後，再據以受理。

五、結論：

- (一) 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5 點第 2 項規定及內政部 93 年 7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09859 號函轉司法院秘書長轉請各法院參考發給之已起訴或訴訟終結證明文件之格式觀之，皆係責由法院審認該訴訟繫屬或終結之事實與否，並由當事人於訴訟中向法院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或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訴訟終結後向法院聲請發給證明，俾向登記機關請求登記訴訟繫屬之事實或塗銷登記。是本案原告係符合何種情形向法院聲請訴之變更，原訴是否致認視為撤回而終結，非登記機關所得審認之範疇。

- (二) 本案申請人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核發訴訟終結證明文件後，再持憑該訴訟終結證明文件及其他應備文件，向登記機關申辦塗銷訴訟繫屬註記登記。

六、散會：下午15時15分。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查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測量及資訊業務要點」如附件，並自103年4月18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3.3.27北市地籍字第10330918300號

說明：

- 一、依本局103年1月15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0199100號函續辦。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本府法務局、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及本局資訊室、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查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測量及資訊業務要點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二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68)府地一字第一五八四七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三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0)北市地一字第三三二九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7)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〇七七五三〇〇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9)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六六一六〇〇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1)北市地一字第〇九一三三〇六六二〇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2)北市地一字第〇九二二三一五二三〇一號函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九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4)北市地一字第〇九四三〇三四八一〇〇號函修正附件二、附件三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5)北市地一字第〇九五三〇四七〇五〇〇號函修正(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查核改進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5)北市地一字第〇九五五三〇六七三二〇〇號函修正附件格式一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6)北市地一字第〇九六三一二五〇七〇〇號函修正第一點至第六點、第九點及附件格式一、三、四至八、十一，並增訂格式十四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八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8)北市地一字第〇九八三一六二四四〇〇號函修正，並自即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9)北市地籍字第〇九九三〇七三五五〇〇號函修正第九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9)北市地籍字第〇九九三二八〇〇四〇〇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及格式一、格式十一、格式十二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十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1)北市地籍字第一〇一三〇一三六六〇〇號函修正，並自函頒日起施行(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查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測量及資訊業務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3)北市地籍字第一〇三三〇九一八三〇〇號函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九點及格式五至十一，並自一〇三年四月十八日施行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辦理土地登記測量及資訊業務，提高行政效率，建立完整查核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所受理土地登記案件應確實注意下列規定：

- (一)登記原因須依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每一登記原因應賦予一收件號，若有逕為登記事項，應填具土地逕為登記書（格式一）另行收件辦理。
- (二)審核人員應先行利用查詢系統，就申請案件相關內容核對各項地籍資料，檢查案件內容是否與地籍檔案內之土地建物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資料相符，並注意各部別權利關係。
- (三)審核登記內容，依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以下簡稱系統規範）等規定，於申請書適當欄位或契約書內填註登記名義人之登記次序、他項權利檔號、權利人連前或殘餘持分等資料，如建號有整編者須配合填註新建號，以利登記。
- (四)查詢登記資料時，如發現原登記錯誤或遺漏者，應依規定程序辦理更正登記，若屬建檔錯誤或遺漏者，應填具土地建物逕為更正測量登記案件簽辦單辦理。前開逕為更正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登記權利人。
- (五)同一申請案件，須辦理二種以上之登記事項者，由審查人員填具土地建物註記或塗銷註記登記收件單（格式二），透過收件程序辦理異動。
- (六)各級承辦人員在審查意見欄，應先審查後，於登記申請書「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填寫審查意見。如准予登記，決行人員並應加蓋決行章。承辦與決行同為一人時，並加註「兼代為決行」。各級承辦人員如有不同意見時，應填具登記案件退件單（格式三）退回初審人員。
- (七)複審人員對補正、駁回案件應確實審核補正通知書稿或駁回通知書稿內容，如其理由與規定不符或文義不清者，應不予核定並輔導初審人員改進辦理。
- (八)同一申請案件需補正事項如經分別二次以上通知補正或不應補正、駁回而予通知補正、駁回者，審查人員應予議處，或列入年終考核。但其二次補正之原因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九)登記案件之補正通知書稿、駁回通知書稿及查調之相關資料應併案，依收件編號順序歸檔。
- (十)審查人員因調原案或研議案情或屬大宗之登記案件，未能依規定期限處理完竣者，應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一)土地登記案件於登記完畢拆件後，應依收件編號順序歸檔。
- (十二)各所受理案件如屬跨所登記案件時，應切實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三、土地測量案件應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測量案件經審查需補正者，應填發補正通知書，如經二次以上補正或通知補正、駁回不當者，應予議處，或列入年終考核。但其二次補正之原因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二)駁回案件應填具駁回通知書稿並依收件編號順序歸檔。
- (三)土地鑑界及分割複丈案件，應以圖根點、補助點、界址點或地籍調查表作為依據，於現場嚴密控制施測。鑑界測定之界址點應由申請人及到場之關係人當場

認定，並在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測量員應於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載明其事由。

- (四) 複丈圖應依地籍圖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調製，將其鄰接四週之適當範圍內之經界線及附近圖根點、道路中心樁，精密移繪於圖紙上，謄繪時並將界線彎曲，鄰接圖廓線等情形繪明之。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其土地複丈應以數值法為之，並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準備有關資料。
 - (五) 複丈成果需訂正地籍圖者，應同時辦理數值化成果修檔作業，地籍圖訂正及複丈圖整理，應以二號線寬0.1公釐繪製，其誤差不得超過0.2公釐，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 (六) 土地第一次登記之測量之計算面積，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辦理；土地複丈之計算面積，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七) 鑑定界址時，複丈人員應先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應於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其鑑定界址結果，應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
 - (八) 受理再鑑界申請案件應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測無誤後，連同申請書、檢測資料及前次複丈資料函送本局辦理。
 - (九) 因自然增加、浮覆、坍塌、分割及界址調整而複丈者，應一併辦理地籍調查，依界址位置、界標類別及界址點間實量邊長等資料詳細填註於調查表，並由申請人或關係人認章。
 - (十) 建物位置圖，應以圖根點、補助點或界址點作為依據，於現場嚴密控制，就獨立之各棟建物最大投影位置予以勘測，並以紅色實線繪明其位置。測量結果應由申請人當場認定，並在測量圖上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測量員應在建物測量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載明其事由。
 - (十一) 測量案件應備收件清冊，以區收件編號，以備查核。
 - (十二) 各級承辦人員在審查意見欄，應先審查後填寫審查意見。如准予核定，決行人員並應加蓋決行章。承辦與決行同為一人時，並加註「兼代為決行」。各級承辦人員如有不同意見時，應填具測量案件退件單（格式四）退回測量人員。
 - (十三) 測量案件結案後，申請書應按年度以區之收件編號順序裝冊歸檔。
- 四、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及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地籍異動資料應定期產製電子檔，並依臺北市政府地籍地價暨稅籍異動作業聯繫要點規定辦理。
 - (二) 登記案件遇有罕用字時，應先查驗所載新字內碼，如罕用字檔並無該新字內碼時，應填具「新字補註處理表」，並加蓋登記及校對人員印章，免備文逕送本局辦理造字作業，同時副知其他地政事務所；另於本局完成造字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更正登記作業。
 - (三) 各所辦理登記案件，如需查證權利人等戶籍資料時，應依「內政部地政業務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戶籍資料作業管理規定」辦理。

(四)各所應依「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手冊」規定辦理紙本申報案之系統登錄作業。

(五)受理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時，應確實注意下列規定：

1. 經辦人員應檢視下列事項：

(1)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整。

(2)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

(3)附繳證件是否齊備。

(4)代理人提出申請時，應依規定附具委託書或於申請書載明委託關係。

2. 系統申請標的以全國或單一縣市為範圍，轄區縣市之地政事務所資料，應依系統規範規定辦理。

3. 檔案資料之管理與保存：

(1)申請書應以專檔方式保存五年。

(2)各所應按月列印「申請案件管理清冊」，並陳送主任核閱後裝訂成冊，並保存五年。

(六)主任應按季抽查受理地籍總歸戶申請之作業情形，並將抽查結果填寫抽查地籍總歸戶申請案件紀錄表（格式五）。

五、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辦理情形，各所依下列規定查核：

(一)課長或登記複審、測量內業檢查人員每日檢查，並應就當月收件數百分之一為抽查件數。如抽查件數登記案件未達三十六件，測量案件未達二十件者，各以三十六件及二十件為抽查件數，按月將查核結果填寫查核土地登記業務紀錄表（格式六）及查核地籍測量業務報告表（格式七）陳報主任參考。

(二)再鑑界成果發現原鑑界成果有誤者，應逐案檢討，查明原因及研議改進措施，並於收到成果後十五日內報局，其屬測量人員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者，原測量及檢測人員應予議處或列入年終考核。

(三)研考人員應嚴格管制案件處理時限，按月將逾期案件檢討分析陳報主任參考。

(四)各所相關人員應隨時查核出勤情形、工作態度、操守等，陳報主任參考。

(五)主任每週至少檢查一次，並得隨時監督抽查，檢查結果應作成紀錄（格式八）。

(六)登記資料應定期檢誤，並辦理清查。

前項檢查結果如有發現疏誤或未依規定辦理時，應妥適處理，並查明責任，依法議處或列入年終考核。

課長應將第一項檢查缺失按月提報課務會議檢討，以防止相同情事一再發生。

六、電腦作業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類電腦作業人員應依規定填寫連線作業使用者申請表分別賦予使用權限及設定密碼，並裝釘成冊上鎖保管。

(二)各所應就系統使用對象之授權範圍每年檢討一次；另辦理地籍資料異動作業人員應每月更換密碼一次。

(三)電腦設備使用者於作業完成後或離開座位時，應依規定程序關機或鎖定電腦螢幕。

- (四)各所辦理異動作業時，遇有系統無法正常異動完成，需以系統維護方式處理者，應填寫地政整合資訊系統線上作業問題紀錄表（格式九），經資料管轄所電腦室人員確認並將相關處理指令填寫於紀錄表後，經課長核定後辦理。
 - (五)應用軟體程式需修改時應依規定填寫「系統功能增修申請表」（格式十），報送本局辦理。
 - (六)更新應用軟體程式應依規定程序簽陳核准後辦理，並記錄於資訊系統程式版本更新紀錄表（格式十一）。
 - (七)各所應設置UPS不斷電系統，並設獨立發電機，且地政整合系統電腦設備應使用不斷電專用插座，並與其他非電腦之電子產品分開使用。
 - (八)電腦廠商辦理機房資訊系統或電腦設備維護時，應填寫維護記錄單，地政事務所電腦室人員並應裝訂成冊備查。
 - (九)資訊系統或電腦設備如允許廠商以遠端登入方式維護時，應依規定填寫相關申請表單，並詳實填寫事由、辦理事項及維護方式後，將相關表單傳送地政事務所業務負責人，經電腦機房人員設定連線後辦理。
 - (十)機房重要伺服器及終端機使用設備應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另重要伺服器應建立系統修補程式更新機制，若應用系統功能受限，無法即時更新，則應記錄處理說明並列冊管理。
 - (十一)主機、重要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系統應定期備援並製作紀錄裝訂成冊備查。
 - (十二)地籍資料庫應定期做全備份，分置不同建築物異地存放，並製作紀錄裝訂成冊。
 - (十三)各項應用系統及套裝軟體光碟或電子資料均應指定專人保管並製作保管清冊。
 - (十四)電腦機房應設置專用門鎖，並安裝監視器設備錄影，指定專人保管備查。
 - (十五)各項設備、文件及重要儲存媒體攜出入應予管制並製作紀錄裝訂成冊。
 - (十六)機房溫溼度、維護廠商進入維修設備、核心資訊設備故障，以及伺服器及網路設備，是否留有紀錄(log file)，應於每日檢視後，確實填載於機房工作日誌。
 - (十七)有關地籍資料同步異動作業，電腦機房人員應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資料同步異動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十八)電腦機房應設專人及其代理人排班值勤，並於機房內部建立維護廠商聯絡電話，以利作業聯繫使用。
- 七、地籍資料庫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有關簿冊、圖表調閱及描繪均應切實依規定登記後再取用，用畢應即歸還。
- 八、各所課長應每月舉辦土地登記測量課務研討會議乙次，以溝通觀念，齊一標準。
- 九、為有效執行本要點查核事項，由本局簡任人員、地籍及測量科及資訊室人員組成查核小組，除資訊業務每半年檢查一次外，每季赴各所檢查一次，並得隨時抽查。查核完畢當日，查核人員應將查核結果，會同被查核課室主管，對機關首長作口頭說明，如有缺失應即改進，檢查後應作成紀錄，並另以書面通知，於下次查核時，針對前次缺失加強查核。各所接到查核缺失通知時，應將缺失改進情形函復本局。

前項檢查結果於查核後提出查核報告並轉知各所，如發現未照規定辦理時，應將各級經辦及主管人員分別輕重簽報議處。

格式一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 者章
	字號	字第 號	

臺 北 市		地 政 事 務 所 土 地 逕 為 登 記 書					
權 利 人		統一編號					
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登 次	記 序	
建物標示	區 段 小段	建號			登 次	記 序	
登 記 事 由	<input type="checkbox"/> 住址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書狀換給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註記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登記	依 據	依 年 月 日收件 字 第 號登記申請書辦理				
登 記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住址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整編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號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書狀換給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原 因 發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變 更 (更 正) 前	詳如登記簿						
變 更 (更 正) 後	住址(門牌) 臺北市 區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詳 如 年 收 件 字 第 號 申 請 書						
核 定	經核相符，准予登記 兼代為決行		登 簿	校 簿	書 狀 列 印		
			書 狀 用 印	交 付 發 狀	歸 檔		

格式二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者章	
	字號	字第 號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註記或塗銷註記登記收件單				
權利人		統一編號		
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登記 次序		
建物標示	區 段 小段 建號	登記 次序		
登 記 事 由		登記原因	異 動 內 容	
()	地籍資料已有限制登記 但仍須異動者。	註記		
()	所有權移轉涉及抵押權 之承受者。	註記		
()	其它。	() 註記 () 塗銷註記		
核定	經核相符，准予登記 兼代為決行	登簿		
		校簿		
		歸檔		

格式三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退件單

承辦人員：

編號	退件日期	收件字號	登記原因	退件原因	處理對策	追蹤	結案	備註

退件人員：

收件字號	
檢 查 不 合 格 情 形	
檢查人員： 課長：	
處 理 對 策	
測量人員：	
複 檢 不 合 格 情 形	
檢查人員： 課長：	

格式六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查核土地登記業務紀錄表				
受查單位：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課長：
收件號碼	案件類別	承辦人員	查核情形	備註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查核意見				
一、 年 月份收件 件，依規定抽查 件。 二、加會需改進案件之承辦人員於備註欄填載改進意見。				
查核人員	會辦課室	秘書	主任	

格式七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查核地籍測量業務報告表

受查單位：					
主管課長：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及文號	土地標示	測量及核定日期	承辦人	查核情形	備註
	段 小段 地號	測量 (年/月/日) 核定			
	段 小段 地號	測量 (年/月/日) 核定			
	段 小段 地號	測量 (年/月/日) 核定			
	段 小段 地號	測量 (年/月/日) 核定			
	段 小段 地號	測量 (年/月/日) 核定			
	段 小段 地號	測量 (年/月/日) 核定			
	段 小段 地號	測量 (年/月/日) 核定			
	段 小段 地號	測量 (年/月/日) 核定			
	段 小段 地號	測量 (年/月/日) 核定			
	段 小段 地號	測量 (年/月/日) 核定			
查核意見					
一、 年 月份收件 件，依規定抽查 件。					
二、加會需改進案件之承辦人員於備註欄填載改進意見。					
查核人員	會辦課室	秘書	主任		

格式八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主任每週檢查土地登記及地籍測量業務紀錄表

檢 查 事 項	檢 查 結 果		應 改 進 事 項	備 註
1. 服務人員是否配戴識別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櫃台服務人員之出勤狀況是否標示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服務人員態度是否親切和悅、與民眾溝通時是否面帶微笑無不耐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服務人員有無看報紙、雜誌、睡覺或酗酒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地籍有關圖、表、卡、簿冊及登記測量案件是否依規定放置及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資料庫管理人員是否依規定清查地籍資料並填寫清點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抽查登記案件辦理情形：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1) 字第 號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字第 號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字第 號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抽查測量案件辦理情形：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1) 字第 號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字第 號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查核人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地政整合資訊系統線上作業問題紀錄表

編	號			紀	錄	時	間	
系	統	名	稱	副	系	統	名	稱
作	業	人	員	處	理	案	件	字
問題說明：								
處 理 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所自行處理：								
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處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2. 交由電腦公司處理方式：								
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處理人員：								
申請機關／單位					資料管轄機關			
機關／單位名稱：					機關名稱：			
申請人		管理師		管理師				
課 長				課 長				

備註：1. 如有相關文件或資料時，請申請單位一併檢送正（影）本。

2. 表中雙線以上欄位，由申請單位填寫。

格式十

版本日期	1010416
保存年限	1 年

系 統 功 能 增 修 申 請 表					
系統名稱		程式名稱 及代號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申請修改事項需求描述					
(由申請單位描述產生錯誤的詳細操作步驟及附上錯誤訊息畫面)					
申請人員		管理師		股(課)長	
地 政 局 資 訊 室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預定完成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原因：				
承辦人員		股 長		主 任	
維 護 廠 商					
處理情形：					
維 護 工 程 師		實際完成日期			
測 試 單 位					
測試結果：					
測試人員		測試完成日期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查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測量
及資訊業務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辦理土地登記測量及資訊業務，提高行政效率，建立完整查核制度，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辦理土地登記測量及資訊業務，提高行政效率，建立完整查核制度，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各所受理土地登記案件應確實注意下列規定：</p> <p>（一）登記原因須依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每一登記原因應賦予一收件號，若有逕為登記事項，應填具土地逕為登記書（格式一）另行收件辦理。</p> <p>（二）審核人員應先行利用查詢系統，就申請案件相關內容核對各項地籍資料，檢查案件內容是否與地籍檔案內之土地建物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資料相符，並注意各部別權利關係。</p> <p>（三）審核登記內容，<u>依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以下簡稱系統規範）</u>等規定，於申請書適當欄位或契約書內填註</p>	<p>二、各所受理土地登記案件應確實注意下列規定：</p> <p>（一）登記原因須依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每一登記原因應賦予一收件號，若有逕為登記事項，應填具土地逕為登記書（格式一）另行收件辦理。</p> <p>（二）審核人員應先行利用查詢系統，就申請案件相關內容核對各項地籍資料，檢查案件內容是否與地籍檔案內之土地建物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資料相符，並注意各部別權利關係。</p> <p>（三）審核登記內容，<u>如建號有整編者須配合填註新建號、主登記次序、權利人標的主登記次序、他項權利檔號、權利人連前或殘</u></p>	<p>配合實務作業情形酌修第三款文字。</p>

<p><u>登記名義人之登記次序、他項權利檔號、權利人連前或殘餘持分等資料，如建號有整編者須配合填註新建號，以利登記。</u></p> <p>(四)查詢登記資料時，如發現原登記錯誤或遺漏者，應依規定程序辦理更正登記，若屬建檔錯誤或遺漏者，應填具土地建物逕為更正測量登記案件簽辦單辦理。前開逕為更正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登記權利人。</p> <p>(五)同一申請案件，須辦理二種以上之登記事項者，由審查人員填具土地建物註記或塗銷註記登記收件單（格式二），透過收件程序辦理異動。</p> <p>(六)各級承辦人員在審查意見欄，應先審查後，於登記申請書「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填寫審查意見。如准予登記，決行人員並應加蓋決行章。承辦與決行同為一人時，並加註「兼代為決行」。各級承辦人員如有不同意見時，應填具登記案件退件單（格式三）退回初審人員。</p>	<p><u>餘持分等資料時，應依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以下簡稱系統規範）規定，填註於申請書適當欄位或契約書內，以利登記。</u></p> <p>(四)查詢登記資料時，如發現原登記錯誤或遺漏者，應依規定程序辦理更正登記，若屬建檔錯誤或遺漏者，應填具土地建物逕為更正測量登記案件簽辦單辦理。前開逕為更正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登記權利人。</p> <p>(五)同一申請案件，須辦理二種以上之登記事項者，由審查人員填具土地建物註記或塗銷註記登記收件單（格式二），透過收件程序辦理異動。</p> <p>(六)各級承辦人員在審查意見欄，應先審查後，於登記申請書「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填寫審查意見。如准予登記，決行人員並應加蓋決行章。承辦與決行同為一人時，並加註「兼代為決行」。各級承辦人員如有不同意見時，應填具登記案件退件單（格式</p>	
--	--	--

<p>(七)複審人員對補正、駁回案件應確實審核補正通知書稿或駁回通知書稿內容，如其理由與規定不符或文義不清者，應不予核定並輔導初審人員改進辦理。</p> <p>(八)同一申請案件需補正事項如經分別二次以上通知補正或不應補正、駁回而予通知補正、駁回者，審查人員應予議處，或列入年終考核。但其二次補正之原因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p> <p>(九)登記案件之補正通知書稿、駁回通知書稿及查調之相關資料應併案，依收件編號順序歸檔。</p> <p>(十)審查人員因調原案或研議案情或屬大宗之登記案件，未能依規定期限處理完竣者，應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十一)土地登記案件於登記完畢拆件後，應依收件編號順序歸檔。</p> <p>(十二)各所受理案件如屬跨所登記案件時，應切實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p>	<p>三)退回初審人員。</p> <p>(七)複審人員對補正、駁回案件應確實審核補正通知書稿或駁回通知書稿內容，如其理由與規定不符或文義不清者，應不予核定並輔導初審人員改進辦理。</p> <p>(八)同一申請案件需補正事項如經分別二次以上通知補正或不應補正、駁回而予通知補正、駁回者，審查人員應予議處，或列入年終考核。但其二次補正之原因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p> <p>(九)登記案件之補正通知書稿、駁回通知書稿及查調之相關資料應併案，依收件編號順序歸檔。</p> <p>(十)審查人員因調原案或研議案情或屬大宗之登記案件，未能依規定期限處理完竣者，應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十一)土地登記案件於登記完畢拆件後，應依收件編號順序歸檔。</p> <p>(十二)各所受理案件如屬跨所登記案件時，應切實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p>	
---	---	--

<p>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 規定辦理。</p>	<p>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 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 規定辦理。</p>	
<p>三、土地測量案件應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測量案件經審查需補正者，應填發補正通知書，如經二次以上補正或通知補正、駁回不當者，應予議處，或列入年終考核。但其二次補正之原因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p> <p>(二)駁回案件應填具駁回通知書稿並依收件編號順序歸檔。</p> <p>(三)土地鑑界及分割複丈案件，應以圖根點、補助點、界址點或地籍調查表作為依據，於現場嚴密控制施測。鑑界測定之界址點應由申請人及到場之關係人當場認定，並在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測量員應於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載明其事由。</p> <p>(四)複丈圖應依地籍圖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調製，將其鄰接四週之適當範圍內之經界線及附近圖根點、道路中心樁，精密移</p>	<p>三、土地測量案件應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測量案件經審查需補正者，應填發補正通知書，如經二次以上補正或通知補正、駁回不當者，應予議處，或列入年終考核。但其二次補正之原因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p> <p>(二)駁回案件應填具駁回通知書稿並依收件編號順序歸檔。</p> <p>(三)土地鑑界及分割複丈案件，應以圖根點、補助點、界址點或地籍調查表作為依據，於現場嚴密控制施測。鑑界測定之界址點應由申請人及到場之關係人當場認定，並在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測量員應於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載明其事由。</p> <p>(四)複丈圖應依地籍圖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調製，將其鄰接四週之適當範圍內之經界線及附近圖根點、道路中心樁，精密移</p>	<p>本點未修正。</p>

<p>繪於圖紙上，騰繪時並將界線彎曲，鄰接圖廓線等情形繪明之。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其土地複丈應以數值法為之，並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準備有關資料。</p> <p>(五) 複丈成果需訂正地籍圖者，應同時辦理數值化成果修檔作業，地籍圖訂正及複丈圖整理，應以二號線寬0.1公釐繪製，其誤差不得超過0.2公釐，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六) 土地第一次登記之測量之計算面積，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辦理；土地複丈之計算面積，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七) 鑑定界址時，複丈人員應先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應於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其鑑定界址結果，應核發</p>	<p>繪於圖紙上，騰繪時並將界線彎曲，鄰接圖廓線等情形繪明之。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其土地複丈應以數值法為之，並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準備有關資料。</p> <p>(五) 複丈成果需訂正地籍圖者，應同時辦理數值化成果修檔作業，地籍圖訂正及複丈圖整理，應以二號線寬0.1公釐繪製，其誤差不得超過0.2公釐，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六) 土地第一次登記之測量之計算面積，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辦理；土地複丈之計算面積，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七) 鑑定界址時，複丈人員應先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應於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其鑑定界址結果，應核發</p>	
--	--	--

<p>土地複丈成果圖。</p> <p>(八)受理再鑑界申請案件應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測無誤後，連同申請書、檢測資料及前次複丈資料函送本局辦理。</p> <p>(九)因自然增加、浮覆、坍沒、分割及界址調整而複丈者，應一併辦理地籍調查，依界址位置、界標類別及界址點間實量邊長等資料詳細填註於調查表，並由申請人或關係人認章。</p> <p>(十)建物位置圖，應以圖根點、補助點或界址點作為依據，於現場嚴密控制，就獨立之各棟建物最大投影位置予以勘測，並以紅色實線繪明其位置。測量結果應由申請人當場認定，並在測量圖上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測量員應在建物測量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載明其事由。</p> <p>(十一)測量案件應備收件清冊，以區收件編號，以備查核。</p> <p>(十二)各級承辦人員在審查意見欄，應先審查後填</p>	<p>土地複丈成果圖。</p> <p>(八)受理再鑑界申請案件應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測無誤後，連同申請書、檢測資料及前次複丈資料函送本局辦理。</p> <p>(九)因自然增加、浮覆、坍沒、分割及界址調整而複丈者，應一併辦理地籍調查，依界址位置、界標類別及界址點間實量邊長等資料詳細填註於調查表，並由申請人或關係人認章。</p> <p>(十)建物位置圖，應以圖根點、補助點或界址點作為依據，於現場嚴密控制，就獨立之各棟建物最大投影位置予以勘測，並以紅色實線繪明其位置。測量結果應由申請人當場認定，並在測量圖上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測量員應在建物測量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載明其事由。</p> <p>(十一)測量案件應備收件清冊，以區收件編號，以備查核。</p> <p>(十二)各級承辦人員在審查意見欄，應先審查後填</p>	
---	---	--

<p>寫審查意見。如准予核定，決行人員並應加蓋決行章。承辦與決行同為一人時，並加註「兼代為決行」。各級承辦人員如有不同意見時，應填具測量案件退件單（格式四）退回測量人員。</p> <p>(十三)測量案件結案後，申請書應按年度以區之收件編號順序裝冊歸檔。</p>	<p>寫審查意見。如准予核定，決行人員並應加蓋決行章。承辦與決行同為一人時，並加註「兼代為決行」。各級承辦人員如有不同意見時，應填具測量案件退件單（格式四）退回測量人員。</p> <p>(十三)測量案件結案後，申請書應按年度以區之收件編號順序裝冊歸檔。</p>	
<p>四、<u>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及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業務</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地籍異動資料應定期產製電子檔，並依臺北市政府地籍地價暨稅籍異動作業聯繫要點規定辦理。</u></p> <p>(二)<u>登記案件遇有罕用字時，應先查驗所載新字內碼，如罕用字檔並無該新字內碼時，應填具「新字補註處理表」，並加蓋登記及校對人員印章，免備文逕送本局辦理造字作業，同時副知其他地政事務所；另於本局完成造字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更正登記作業。</u></p> <p>(三)<u>各所辦理登記案件，如需</u></p>	<p>四、<u>土地登記之地籍資料電腦處理及受理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業務</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登記資料之異動，須經收件並確實依系統規範辦理；地籍異動資料應依臺北市政府地籍地價暨稅籍異動作業聯繫要點規定辦理。</u></p> <p>(二)<u>各類電腦作業人員應分別賦予權限及設定密碼，並確實依系統規範規定，填寫連線作業使用者申請表。</u></p> <p>(三)<u>登記及校對工作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應確實依系統規範之異動作業原則辦理。</u></p> <p>(四)<u>各所應就系統使用對象之</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文字，為免重複，刪除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已有規範之相關內容或宣示性文字，並配合資訊安全作業需要、內政部督導考評作業及本府一〇一年七月九日府地價字第一〇一三一七五五九〇〇號公告，新增相關查核項目，並調整款次。原第四點</p>

<p><u>查證權利人等戶籍資料時，應依「內政部地政業務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戶籍資料作業管理規定」辦理。</u></p> <p>(四)各所應依「<u>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手冊</u>」規定辦理紙本申報案之系統登錄作業。</p> <p>(五)受理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時，應確實注意下列規定：</p> <p>1. 經辦人員應檢視下列事項：</p> <p>(1)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整。</p> <p>(2)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p> <p>(3)附繳證件是否齊備。</p> <p>(4)代理人提出申請時，應依規定附具委託書或於申請書載明委託關係。</p> <p>2. 系統申請標的以全國或單一縣市為範圍，轄區縣市之地政事務所資料，應依系統規範規定辦理。</p> <p>3. 檔案資料之管理與保存：</p> <p>(1)申請書應以專檔方式保存五年。</p>	<p><u>權限每年檢討一次；另辦理異動作業人員應每月更換密碼一次。</u></p> <p>(五)<u>列印人員於列印權利書狀、登記謄本等輸出文件時，應確實依系統規範規定辦理。</u></p> <p>(六)<u>登記案件遇有罕見字時，應填具「新字補註處理表」，並加蓋登記及校對人員章，送交專責人員查驗所載新字內碼，如罕見字檔並無該新字內碼資料時，則免備文逕送本局，俟完成造字程序後，再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所。</u></p> <p>(七)<u>校對人員應詳為校對登記資料及書狀，不得有所遺漏及錯誤。</u></p> <p>(八)<u>登記及校對人員，應自行檢查登記資料是否錯誤或遺漏、加強覆校工作。</u></p> <p>(九)<u>每日應由專人列印「登錄人員案件統計表」及「校對人員案件統計表」，並陳送課長核閱、每月陳送主任核閱。</u></p> <p>(十)受理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時，應確實注意下列規定：</p> <p>1. 經辦人員應檢視下列事項：</p>	<p>第二款及第四款移列本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原第六點第十三款移列本點第六款，並酌修文字及調整格式編號。</p>
---	---	---

<p>(2)各所應按月列印「申請案件管理清冊」，並陳送主任核閱後裝訂成冊，並保存五年。</p> <p><u>(六)主任應按季抽查受理地籍總歸戶申請之作業情形，並將抽查結果填寫抽查地籍總歸戶申請案件紀錄表(格式五)。</u></p>	<p>(1)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整。</p> <p>(2)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p> <p>(3)附繳證件是否齊備。</p> <p>(4)代理人提出申請時，應依規定附具委託書或於申請書載明委託關係。</p> <p>2.系統申請標的以全國或單一縣市為範圍，轄區縣市之地政事務所資料，應依系統規範規定辦理。</p> <p>3.檔案資料之管理與保存：</p> <p>(1)申請書應以專檔方式保存五年。</p> <p>(2)各所應按月列印「申請案件管理清冊」，並陳送主任核閱後裝訂成冊，並保存五年。</p>	
<p>五、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辦理情形，各所依下列規定查核：</p> <p>(一)課長或登記複審、測量內業檢查人員每日檢查，並應就當月收件數百分之一為抽查件數。如抽查件數登記案件未達三十六件，測量案件未達二十件者，各以三十六件及二十件為</p>	<p>五、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辦理情形，各所依下列規定查核：</p> <p>(一)課長或登記複審、測量內業檢查人員每日檢查，並應就當月收件數百分之一為抽查件數。如抽查件數登記案件未達三十六件，測量案件未達二十件者，各以三十六件及二十件為</p>	<p>配合第四點內容修正，調整格式編號。原第六點第八款移列本點第一項第六款，並酌修文字。</p>

<p>抽查件數，按月將查核結果填寫查核土地登記業務紀錄表（格式六）及查核地籍測量業務報告表（格式七）陳報主任參考。</p> <p>（二）再鑑界成果發現原鑑界成果有誤者，應逐案檢討，查明原因及研議改進措施，並於收到成果後十五日內報局，其屬測量人員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者，原測量及檢測人員應予議處或列入年終考核。</p> <p>（三）研考人員應嚴格管制案件處理時限，按月將逾期案件檢討分析陳報主任參考。</p> <p>（四）各所相關人員應隨時查核出勤情形、工作態度、操守等，陳報主任參考。</p> <p>（五）主任每週至少檢查一次，並得隨時監督抽查，檢查結果應作成紀錄（格式八）。</p> <p>（六）<u>登記資料應定期檢誤，並辦理清查。</u></p> <p>前項檢查結果如有發現疏誤或未依規定辦理時，應妥適處理，並查明責任，依法議處或列入年終考核。</p> <p>課長應將第一項檢查缺失按</p>	<p>抽查件數，按月將查核結果填寫查核土地登記業務紀錄表（格式五）及查核地籍測量業務報告表（格式六）陳報主任參考。</p> <p>（二）再鑑界成果發現原鑑界成果有誤者，應逐案檢討，查明原因及研議改進措施，並於收到成果後十五日內報局，其屬測量人員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者，原測量及檢測人員應予議處或列入年終考核。</p> <p>（三）研考人員應嚴格管制案件處理時限，按月將逾期案件檢討分析陳報主任參考。</p> <p>（四）各所相關人員應隨時查核出勤情形、工作態度、操守等，陳報主任參考。</p> <p>（五）主任每週至少檢查一次，並得隨時監督抽查，檢查結果應作成紀錄（格式七）。</p> <p>前項檢查結果如有發現疏誤或未依規定辦理時，應妥適處理，並查明責任，依法議處或列入年終考核。</p> <p>課長應將第一項檢查缺失按月提報課務會議檢討，以防止相同情事一再發生。</p>	
---	---	--

<p>月提報課務會議檢討，以防止相同情事一再發生。</p>		
<p>六、電腦作業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類電腦作業人員應依規定填寫連線作業使用者申請表分別賦予使用權限及設定密碼，並裝釘成冊上鎖保管。</p> <p>(二)各所應就系統使用對象之授權範圍每年檢討一次；另辦理地籍資料異動作業人員應每月更換密碼一次。</p> <p>(三)電腦設備使用者於作業完成後或離開座位時，應依規定程序關機或鎖定電腦螢幕。</p> <p>(四)各所辦理異動作業時，遇有系統無法正常異動完成，需以系統維護方式處理者，應填寫地政整合資訊系統線上作業問題紀錄表（格式九），經資料管轄所電腦室人員確認並將相關處理指令填寫於紀錄表後，經課長核定後辦理。</p> <p>(五)應用軟體程式需修改時應依規定填寫「系統功能增修申請表」（格式十），報送本局辦理。</p>	<p>六、電腦作業、機房安全及地籍總歸戶管理應依下列規定查核：</p> <p>(一)各所辦理異動作業時，遇有系統無法正常異動完成，需以系統維護方式處理者，應填寫地政整合資訊系統線上作業問題紀錄表（格式八），並經資料管轄所核定後辦理。</p> <p>(二)應用軟體程式需修改時應依規定報送系統程式修改申請單（格式九）。</p> <p>(三)應用軟體更新應依程序簽陳核准，並於更新地政整合資訊系統程式版本紀錄表（格式十）記錄。</p> <p>(四)地政整合系統電腦設備應使用不斷電專用插座。</p> <p>(五)電腦廠商辦理機房資訊系統或資訊設備維護時，應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所隊電腦機房管理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所隊電腦軟硬體使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p> <p>(六)資訊系統或資訊設備維護時，如維護方式採遠端登入者，應填具資訊系統及設備維護申請表，詳實填</p>	<p>依實務執行或資訊安全作業需要修正或增列部分文字內容、表單名稱及格式，刪除例行辦理事項、階段性作業或宣示文字內容，並調整格式編號。原第四點第二款及第四款移列本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酌予修正，又原本點第八款移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三款移至第四點第六款。</p>

<p>(六)更新應用軟體程式應依規定程序簽陳核准後辦理，並記錄於資訊系統程式版本更新紀錄表（格式十一）。</p> <p>(七)各所應設置 UPS 不斷電系統，並設獨立發電機，且地政整合系統電腦設備應使用不斷電專用插座，並與其他非電腦之電子產品分開使用。</p> <p>(八)電腦廠商辦理機房資訊系統或電腦設備維護時，應填寫維護記錄單，地政事務所電腦室人員並應裝訂成冊備查。</p> <p>(九)資訊系統或電腦設備如允許廠商以遠端登入方式維護時，應依規定填寫相關申請表單，並詳實填寫事由、辦理事項及維護方式後，將相關表單傳送地政事務所業務負責人，經電腦機房人員設定連線後辦理。</p> <p>(十)機房重要伺服器及終端機使用設備應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另重要伺服器應建立系統修補程式更新機制，若應用系統功能受限，無法即時更</p>	<p>寫維護方式及辦理事項，並應將維護紀錄表傳送地政事務所業務負責人，並經電腦機房人員設定連線後辦理。</p> <p>(七)主機、網域管理者及電腦使用者通行密碼應予管制及定期更新。</p> <p>(八)地籍資料庫應定期邏輯檢誤，並列印清查。</p> <p>(九)配合內政部或本局推行之相關地政資訊應用系統辦理業務。</p> <p>(十)電腦機房安全管理應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所隊電腦機房管理要點辦理。</p> <p>(十一)電腦機房人員應每日執行同步異動監控程式，於發生異常時，應查明原因即時處理。</p> <p>(十二)地籍異動清冊專員應每週不定期抽查乙次，課長每兩週抽查乙次，並應將抽查結果填寫地籍異動清冊抽查紀錄表（格式十一）。</p> <p>(十三)主任應按季抽查受理地籍總歸戶申請之作業情形，並將抽查結果填寫抽查地籍總歸戶</p>	
--	--	--

<p><u>新，則應記錄處理說明並列冊管理。</u></p> <p><u>(十一)主機、重要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系統應定期備援並製作紀錄裝訂成冊備查。</u></p> <p><u>(十二)地籍資料庫應定期做全備份，分置不同建築物異地存放，並製作紀錄裝訂成冊。</u></p> <p><u>(十三)各項應用系統及套裝軟體光碟或電子資料均應指定專人保管並製作保管清冊。</u></p> <p><u>(十四)電腦機房應設置專用門鎖，並安裝監視器設備錄影，指定專人保管備查。</u></p> <p><u>(十五)各項設備、文件及重要儲存媒體攜出入應予管制並製作紀錄裝訂成冊。</u></p> <p><u>(十六)機房溫溼度、維護廠商進入維修設備、核心資訊設備故障，以及伺服器及網路設備，是否留有紀錄(log file)，應於每日檢視後，確實填載於機房工作日誌。</u></p> <p><u>(十七)有關地籍資料同步異動作業，電腦機房人員</u></p>	<p><u>申請案件紀錄表(格式十二)。</u></p> <p><u>(十四)課長不定期監督作業執行狀況，查看人員、設備及管理，是否適當，有關新進人員是否充分訓練及不適當之調派情事。</u></p> <p><u>(十五)為確立權責劃分及系統正常運作，主任每月至少檢查各專責人員作業情形乙次，並得隨時監督抽查，檢查結果應作成紀錄(格式十三)。上述檢查結果如有發現疏誤或未依規定辦理時，應迅即改正，並查明責任，依法議處或列入年終考核。</u></p>	
--	---	--

<p>應依「<u>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資料同步異動作業注意事項</u>」規定辦理。</p> <p>(十八)<u>電腦機房應設專人及其代理人排班值勤，並於機房內部建立維護廠商聯絡電話，以利作業聯繫使用。</u></p>		
<p>七、地籍資料庫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有關簿冊、圖表調閱及描繪均應切實依規定登記後再取用，用畢應即歸還。</p>	<p>七、地籍資料庫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有關簿冊、圖表調閱及描繪均應切實依規定登記後再取用，用畢應即歸還。</p>	<p>本點未修正。</p>
<p>八、各所課長應每月舉辦土地登記測量課務研討會議乙次，以溝通觀念，齊一標準。</p>	<p>八、各所課長應每月舉辦土地登記測量課務研討會議乙次，以溝通觀念，齊一標準。</p>	<p>本點未修正。</p>
<p>九、為有效執行本要點查核事項，由本局簡任人員、地籍及測量科及資訊室人員組成查核小組，<u>除資訊業務每半年檢查一次外，每季赴各所檢查一次，並得隨時抽查。</u>查核完畢當日，查核人員應將查核結果，會同被查核課室主管，對機關首長作口頭說明，如有缺失應即改進，<u>檢查後應作成紀錄，並另以書面通知，於下次查核時，針對前次缺失加強查核。</u>各所接到查核缺失通知時，應將缺失改進情形函復本局。</p>	<p>九、為有效執行本要點查核事項，由本局簡任人員、地籍及測量科及資訊室人員組成查核小組，每季赴各所檢查一次，並得隨時抽查。查核完畢當日，查核人員應將查核結果，會同被查核課室主管，對機關首長作口頭說明，如有缺失應即改進，並另以書面通知，<u>檢查後應作成紀錄，並於下次查核時，針對前次缺失加強查核。</u>各所接到查核缺失通知時，應將缺失改進情形函復本局。 前項檢查結果應<u>按季提出查</u></p>	<p>為減輕各所負擔，資訊業務查核頻率修正為每半年一次，並修正文字。</p>

<p>前項檢查結果於查核後提出查核報告並轉知各所，如發現未照規定辦理時，應將各級經辦及主管人員分別輕重簽報議處。</p>	<p>核報告並轉知各所，如發現未照規定辦理時，應將各級經辦及主管人員分別輕重簽報議處。</p>	
--	---	--

新增「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須知」如附件，並自103年4月21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3.3.28 北市地籍字第 103309195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局103年3月3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0700900號函續辦。
- 二、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務局、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資訊室（請配合修正地政整合WEB版程式，並請於程式修正完竣後，另函通知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以上均含附件）。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須知

一、說明：臺北市轄區內已登記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含信託財產之委託人）為向國外機關（構）提供財力證明，或外國機構團體為向其總公司呈報在臺總資產等需要，得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二、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一)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	申請人可上臺北市市民 e 點通網站（網址： https://www.e-services.taipei.gov.tw/ 首頁 / 業務類別 / 地政類 / 地政事務所申辦其他類 / 申請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以 2 份為限），書表如為 2 頁以上，各頁間應由申請人加蓋騎縫章。	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53051 號函	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由代理人代為申請者，代理人並應於登記申請書內簽章。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 1. 本國自然人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旅外僑民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書或中央地政主管機關規定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 旅外僑民向僑務委員會申請；國籍證明書、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等向內政部申請。 4 護照影本自行影	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53051 號函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 2 檢附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3 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章。 4 公司法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得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影）本或 100 年 3 月前核發之抄錄本正（影）本，並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正

<p>應提出之文件，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p> <p>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p> <p>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p> <p>7.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p>	<p>印；中華民國居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p> <p>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自行影印。</p> <p>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p> <p>7 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向內政部戶政司申請。</p>		<p>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p> <p>5 身分證明文件為外文者，其中文譯本，得由申請人自行簽註切結負責。</p>
<p>(三)護照影本</p>	<p>自行檢附。</p>	<p>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53051 號函</p>	<p>申請人得另行檢附護照影本，登記機關即得據以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加註護照登錄之英文姓名、外文別名及護照號碼。</p>
<p>(四)委託書</p>	<p>自行檢附。</p>	<p>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53051 號函</p>	<p>1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檢附之。</p> <p>2 代理申請之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單位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p> <p>3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p>

三、申請手續：

- (一)申請人應填妥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並於申請書內簽名或蓋章。(由代理人代為申請者，代理人並應於登記申請書內簽章及檢附委託書；但申請書已載明委託關係者，得免檢附委託書。)檢附前列文件至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申請人或代理人於收件時，並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得以政府機關核發登載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並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正本代之)供登記機關核對身分無誤後發還。倘申請人或代理人因故無法到場提出申請時，得先行以傳真或通信方式提出申請。
- (二)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如需補正者，地政事務所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補正，申請人於接獲補正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地政事務所應將原申請書連同應退還之書件以書面及雙掛號寄送申請人或由申請人自行向地政事務所領取。經審查無誤後，應依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地政類)規定之處理時限內辦竣。
- (三)申請人應繳納工本費(每張新臺幣20元)並持憑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得以政府機關核發登載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並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正本代之)及原收件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原收件印章)至地政事務所領取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惟倘申請人或代理人係先行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者，並應攜帶原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需同時攜帶申請人及代理人之印章)於原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加蓋之或另行檢附已用印之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領件。

附註：

- 一、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資料以地政機關受理申請時之土地建物登記資料為準，內容如下：
 - (一)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中、英文姓名(有檢附護照者得另加註護照外文別名)。
 - (二)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出生日期。
 - (三)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有檢附護照者得另加註護照號碼)。
 - (四) 土地標示：地段、地號、面積及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
 - (五) 土地所有權：登記日期、權利範圍、權狀字號。
 - (六) 建物標示：地段、建號、建物門牌。
 - (七) 建物所有權：登記日期、權利範圍、權狀字號。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之其他登記事項及土地、建物之他項權利，不予顯示。土地、建物若為信託財產者，應同時載明委託人及受託人之中、英文姓名(有檢附護照者得另加註護照外文別名)、出生日期、統一編號(有檢附護照者得另加註護照號碼)及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字樣。
- 二、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後，應即將收件日期、字號及申請人、申請標的、申請原因等資料填載於「臺北市○○地政事務所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收件簿」(附表一)，並隨同申請書送交專責人員負責製作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資料內

容，於製作完成審核通過後，加蓋受理所主任英文簽名章及機關印信，並依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地政類）規定之處理時限內辦竣。

- 三、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如附表二；證明採 A4 謄本用紙，格式範例詳如附表三。
- 四、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之中文譯音，以「漢語拼音」為原則。
- 五、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編撰格式說明詳如附表四之一；權利範圍及權狀字號英譯名稱對照範例詳如附表四之二；臺北市行政區及地段名稱英文譯名對照表詳如附表四之三。
- 六、申請書、證明影本、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護照影本等相關資料之歸檔，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須知未盡之處，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修正案，業經本局以103年2月18日北市地權字第10330553900號令發布，並自103年3月3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3.3.6北市地權字第10330807000號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2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裁罰基準業於103年3月3日登載本府公報103年第38期。
- 三、副本抄陳內政部（請備查）、抄送本市市議會、本府法務局、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令

103.2.18北市地權字第10330553900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103年3月3日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修正總說明

本局為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之裁罰事件，前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經衡酌部分規範已不符時宜，並因應本局組織規程及名稱修正，於一〇一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本裁罰基準）。嗣因配合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之增訂，本裁罰基準復於一〇一年八月一日進行修正。茲為使部分規定達公平裁罰

及比例原則之要求，並利於行政執行及行政管制目的，爰再提出本裁罰基準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二點甲類、乙類及丙類之違規事件，原規範罰鍰額度係依行為人違規次數採累進計算，惟若行為人因長年經營，以往累計違規行為次數較多時，可能因裁罰基準級距過大造成後違規行為客觀情節雖屬輕微過失，但罰鍰額度卻因前次違規行為累計而加重額度過大之裁罰結果；鑑於不動產經紀業其執業事項及不動產交易市場之動態與特性，衡諸行為人可能因過失或情節輕微而受處罰之次數及可能因此負擔累計罰鍰之金額，並為督促業者於管理面持續改進，而非因長年經營即持續累計違規行為次數，故修正以同一年度違規行為次數，作為累計違規之認定期間。
- 二、第二點甲類、乙類及丙類之違規事件，為考量實務現況，故分別調整個別裁處罰鍰之區間額度。

內政部函為新式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樣式及其查驗方式，請依該

部103年3月7日台內戶字第1030103645號函辦理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3.3.18北市地籍字第103309107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3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2692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發本局地價科、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地用科、土地開發科、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

103.3.14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2692號

主旨：有關新式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樣式及其查驗方式，請依本部103年3月7日台內戶字第1030103645號函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部103年3月7日台內戶字第1030103645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

附件2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103.3.7台內戶字第1030103645號

主旨：有關新式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樣式，惠請轉知所屬機關（單位）及受理業務之相關機關（單位）識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03年2月25日屏府民戶字第10305191600號及第10305656700號函辦理。
- 二、按新式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自103年2月5日起核發，採直式橫書無格線之設計，並增列騎縫章、押花、核發機關浮水印等防偽功能。另新式戶口名簿提供4種類型，

包括甲式-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乙式-現住人口省略記事，丙式-現住人口含同一戶長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丁式-現住人口含同一戶長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新式戶口名簿實施後，原則上可無須民眾再提憑戶籍謄本，採用戶口名簿影本或正本驗畢退還。

三、各機關（單位）如須確認戶口名簿所載資料是否為最新，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戶口名簿查驗系統（網址：https://www.ris.gov.tw/zh_TW/webapply/581），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功能。查驗方式如下：

（一）條碼輸入：使用條碼讀取機直接讀取新式戶口名簿下方條碼，輸入戶籍所在地，選擇查詢類別後，輸入驗證碼按查詢即可。

（二）鍵盤輸入：輸入發證日期、戶號、戶長統號、流水號、戶籍所在地，選擇查詢類別後，輸入驗證碼按查詢即可。

四、為利民眾使用新式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惠請轉知所屬機關、構（單位）、駐外館處、學校、銀行等受理業務之相關機關（單位）識別，以避免退件造成民眾不便。

五、檢附新式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樣式各1份。

內政部函為「土地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收費基準表」，業經該部於103年3月17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3259號令廢止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3.3.19北市地籍字第10310890700號

說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103年3月1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325A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103.3.17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325A號

主旨：「土地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收費基準表」，業經本部於103年3月17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3259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令

103.3.17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3259號

廢止「土地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收費基準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九日生效。

公告內政部102年臺灣地區重力網重力測量成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等

103.3.25北市地籍字第10310933600號

說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103年3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30121572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及地籍及測量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等

103.3.19台內地字第1030121572號

主旨：本部102年臺灣地區重力網重力測量成果業已公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國土測繪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成果業經本部103年3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30108069號公告，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第020卷048期（2014-03-17），檢附前開公告影本1份。

附件2

內政部公告

103.3.13台內地字第1030108069號

主旨：公告內政部102年臺灣地區重力網重力測量成果。

依據：國土測繪法第1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旨揭成果之「102年臺灣地區重力網重力測量成果」如附件。

二、旨揭成果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依「內政部基本控制測量成果供應要點」提供。

102年臺灣地區重力網重力測量成果說明

壹、前言

國家各項建設皆需仰賴高精度之基本控制測量系統為基礎，其中重力網為國家基本控制測量工作之一環，舉凡正高系統建立、大地水準面計算、天然資源探勘及開採、人造衛星發射及軌道計算、海洋資源開發、地球科學研究與應用等，均需有精確詳實之重力資料輔以應用。因此，建立良好的重力網，除可促進國家各項建設之發展外，亦可有效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為建立國家重力網，內政部及國土測繪中心自 92 年開始執行「國家基本測量發展計畫」，將其列為重要工作項目，規劃辦理國家重力基準站、絕對重力測量、陸地一、二等重力測量、船載重力測量、空載重力測量等相關工作。

貳、重力基準及重力系統

內政部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公告臺灣地區重力基準及重力系統之成果，其摘要

如下：

- 一、重力基準：包括新竹重力基準站（HS）及其雙絕對重力點，一為新竹主點（點號：HS01）位於站內，一為新竹副點（點號：HS02）位於鄰近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使用經國際重力比對（如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Absolute Gravimeters, ICAG）驗證之絕對重力儀，進行長期觀測分析，將其測量成果作為訂定重力系統之依據。
- 二、重力系統：基本控制測量之重力值計算，應依據重力基準之測量成果化算，且視精度需要進行環境改正，並命名為二〇〇九重力系統（Gravity System 2009，簡稱GS2009）。

參、絕對重力測量

為建立國家重力網，內政部自 92 年度起購置 FG5 絕對重力儀 2 部，陸續辦理離島地區絕對重力測量及國際聯測工作、臺灣本島絕對重力點埋點及測量工作等多項工作。自 93 年至 97 年底，共計測設 33 個絕對重力點，經邀請專家學者會商，考量下級點位之引用、點位狀況、交通便利性、點位分布及離島之需求等因素，除前述已公告之新竹重力基準站雙絕對重力點外，增設陽明山、爺亨、台中、太魯閣、日月潭、北港、玉里、寶來、台南、鳳山、台東、墾丁、金門、馬祖、澎湖、蘭嶼、綠島等 17 個絕對重力點，納入二〇〇九重力系統，位置分布如圖 1。各絕對重力點重力值中誤差約為 0.003-0.007 毫伽（mGal），其成果作為本次一、二等重力測量成果平差之依據。

肆、一、二等重力測量

在絕對重力測量各項工作進行同時，內政部及國土測繪中心相繼辦理陸地一、二等重力測量相關工作，本次測量成果係綜合數年、數個工作案之成果，茲簡述如下：

一、資料蒐集

為求真實反應臺灣地區重力狀況，陸地重力資料之蒐集由線狀逐漸擴展至網狀分布，並力求重力資料能均勻分布，以平均 2 公里一筆重力資料為原則。有關本次一、二等重力測量成果，包括內政部及國土測繪中心所辦理「93 年度一、二等重力測量工作」、「93 年度離島一等水準點埋設及其水準、衛星定位、重力測量工作」、「95 年度一等水準點上重力測量檢測工作」、「100 年度花東及山區重力測量工作」及「101 年度花東及山區重力測量工作」等工作案施測成果，各工作案作業流程如圖 2。

二、施測點位

為達資源共享之目的，前開各工作案，有關施測點位之選擇，以各單位既存點位、具有 TWD97 坐標值之點位為優先，既可避免點位重覆埋設，形成浪費，又可利用其坐標值進行相關改正計算，必要時才進行重力點埋設作業。本次一、二等重力測量成果自 93 年至 101 年計完成 6,791 個各級點位之施測，其點位等級分類統計如表 1，其中臺灣本島地區重力點分布如圖 3。一、二等重力測量施測點位種類，簡述如下：

- （一）一等重力測量：施測點位包括內政部絕對重力點正、副點、水準原點正、副點、一等水準重力點、一、二等衛星控制點等。
- （二）二等重力測量：施測點位包括內政部一、二、三等三角點、一等水準點、潮位站水準點、新設二等重力點、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三等衛星控制點及加密控制點、經

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殼變動基準點、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3D 控制點、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控制點、臨時重力點等。

三、平差計算

- (一) 資料處理：各工作案依合約進行數據處理，包括單一測段成果檢查、系統誤差改正（固體潮改正、極移改正、大氣壓力改正、海潮改正、儀器高改正、零點飄移改正）、測線閉合差分析、環線閉合差分析等，資料處理流程如圖 4，其各自成果均符合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 16 條附表 6 之規定，包括系統誤差改正後每測段往返最大閉合差、系統誤差改正後閉合重力環線最大閉合差、權單位中誤差須通過 95%信心區間的卡方測試(chi-square)及觀測量粗差偵錯須通過 95%信心區間的 Tau 測試等。
- (二) 平差計算：案經彙整各工作案成果，以系統誤差改正後單趟測段重力差值為觀測量，使用國立交通大學土木系所開發之 Gravnet 計算程式，分 6 區進行平差，其中臺灣本島地區進行最小約制平差及加權約制平差，其餘各區進行最小約制平差，各區平差結果均符合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 16 條附表 6「成果精度：權單位中誤差須通過 95%信心區間的卡方測試及觀測量粗差偵錯須通過 95%信心區間的 Tau 測試」之規定。茲將各分區成果簡述如下（詳如表 2）：

1. 臺灣本島及離島小琉球地區。

(1) 最小約制平差：以 HS01 為約制點，後驗權單位中誤差為 0.993 mgal，平差後重力值標準偏差平均值為 0.043mgal、最大值為 0.094mgal (TV056A)。另為瞭解本次一、二等重力測量成果品質（外在精度），以陽明山等 13 個絕對重力點為已知點，進行最小約制成果與其絕對重力值進行比較（最小約制成果重力值-絕對重力值），其差值最大值為 0.166mgal (KDNB)，最小值為-0.124mgal (YHEG)，詳如表 3。

(2) 加權約制平差：以 HS01 及陽明山等 14 個絕對重力點為約制點，後驗權單位中誤差為 0.994 mgal，平差後重力值標準偏差平均值為 0.034mgal、最大值為 0.088mgal (TV056A)。

2. 澎湖地區：包括澎湖本島、七美及望安等地區。以 PHUG 為約制點，後驗權單位中誤差為 1.074 mgal，平差後重力值標準偏差平均值為 0.028mgal、最大值為 0.041mgal (S917)。

3. 金門地區：包括金門本島及列嶼地區。以 KMNG 為約制點，後驗權單位中誤差為 1.072 mgal，平差後重力值標準偏差平均值為 0.022mgal、最大值為 0.028mgal (WX48)。

4. 馬祖地區：包括南竿及北竿地區。以 MZUG 為約制點，後驗權單位中誤差為 0.994 mgal，平差後重力值標準偏差平均值為 0.053mgal、最大值為 0.078mgal (Z020A)。

5. 蘭嶼地區：包括蘭嶼鄉地區。以 LYUG 為約制點，後驗權單位中誤差為 1.031 mgal，平差後重力值標準偏差平均值為 0.138mgal、最大值為 0.182mgal (LY17)。

6. 綠島地區：包括綠島鄉地區。以 LDAG 為約制點，後驗權單位中誤差為 1.033 mgal，平差後重力值標準偏差平均值為 0.051mgal、最大值為 0.075mgal (LD06)。

伍、成果公告

本次成果所涵蓋施測點位包括絕對重力點、一等重力點及二等重力點，共計 6,791

點，其中新竹主點及新竹副點已於 98 年公告，另有 5 個曾施測絕對重力測量之點位未納入本次公告範圍，總計本次公告成果絕對重力點 17 點、一等重力點 683 點、二等重力點 6,084 點，共計 6,784 點，詳如表 4。

表 1 93~101 年施測重力點等級分類統計表

等級	臺灣本島	澎湖	金門	馬祖	蘭嶼	綠島	合計
絕對重力點	14	1	1	1	1	1	19
一等重力點	655	14	9	6	3	1	688
二等重力點	5,830	98	79	32	31	14	6,084
小計	6,499	113	89	39	35	16	6,791

表 2 重力網平差成果統計表

區域	臺灣本島		澎湖	金門	馬祖	蘭嶼	綠島
	最小約制	加權約制	最小約制	最小約制	最小約制	最小約制	最小約制
約制點數及點號	1	14	1	1	1	1	1
	HS01	HS01 等 14 點	PHUG	KMNG	MZUG	LYUG	LDAG
重力點個數	6,499	6,499	113	89	39	35	16
觀測量總數	17,958	17,852	349	261	119	100	56
觀測量剔除	106	0	0	0	0	0	0
自由度	11,354	11,367	237	173	81	66	41
後驗權單位中誤差	0.993	0.994	1.074	1.072	0.994	1.031	1.033
平差後重力值標準偏差平均值	0.043	0.034	0.028	0.022	0.053	0.138	0.051
平差後重力值標準偏差最大值及點號	0.094	0.088	0.041	0.028	0.078	0.182	0.075
	TV056A	TV056A	S917	WX48	Z020A	LY17	LD06

表 3 已知點外在精度評估表

序號	點號	點名	重力差值 (mgal)	備註
1	YMSG	陽明山	0.082	
2	HS01	新竹主點	0.000	約制點
3	HS02	新竹副點	-0.032	
4	YHEG	爺亨	-0.124	
5	TLGG	太魯閣	-0.023	
6	TCHG	臺中	0.009	
7	SMLG	日月潭	-0.022	
8	PKGG	北港	-0.023	
9	YLIG	玉里	0.040	
10	PLAG	寶來	-0.048	
11	TNNG	臺南	0.075	
12	TTUG	臺東	0.023	

13	FSHG	鳳山	0.091	
14	KDNG	墾丁	0.166	

表 4 公告各級重力點數量一覽表

項次	點位等級	數量
1	絕對重力點	17
2	一等重力點	683
3	二等重力點	6,084
合計		6,7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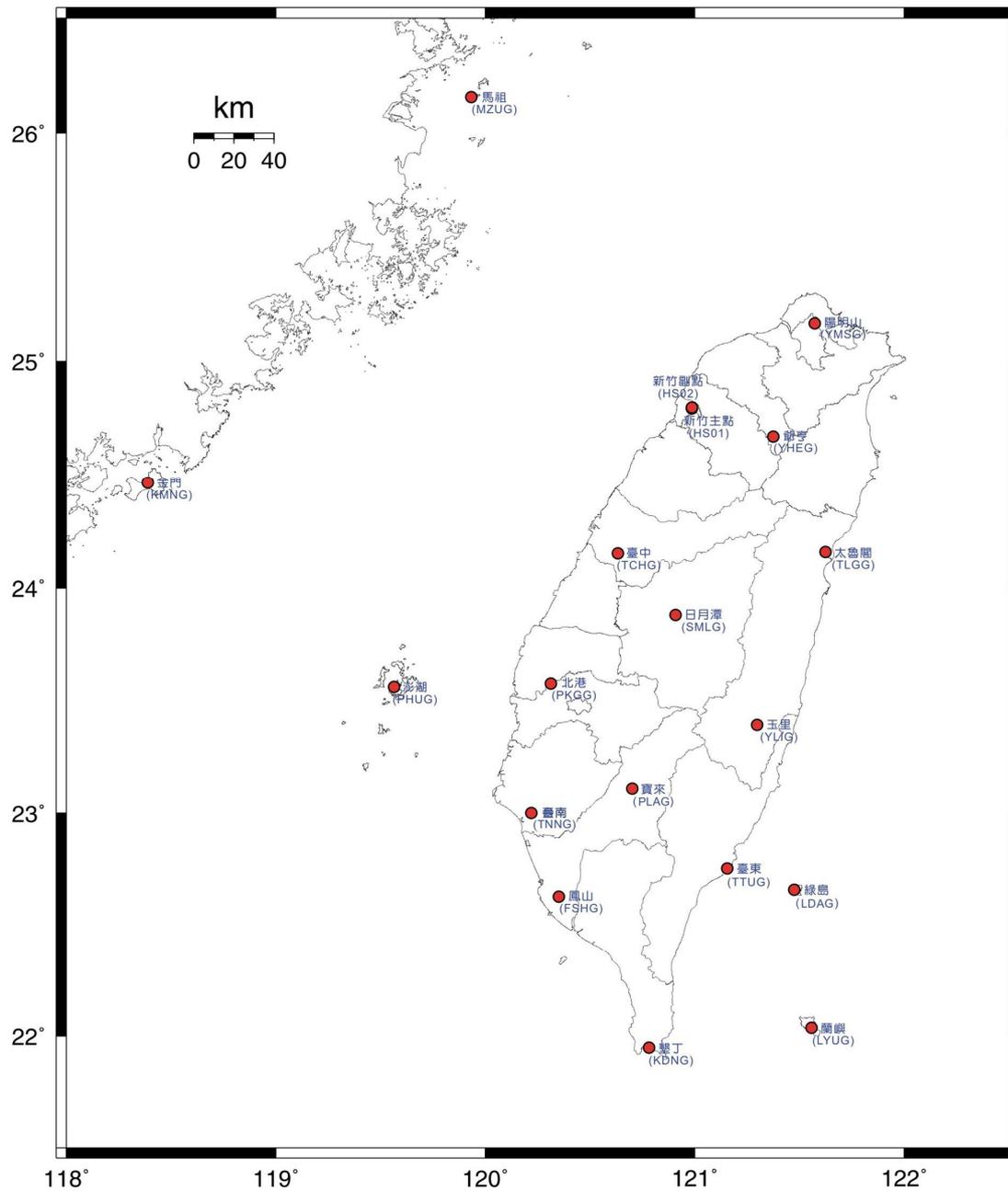


圖 1 絕對重力點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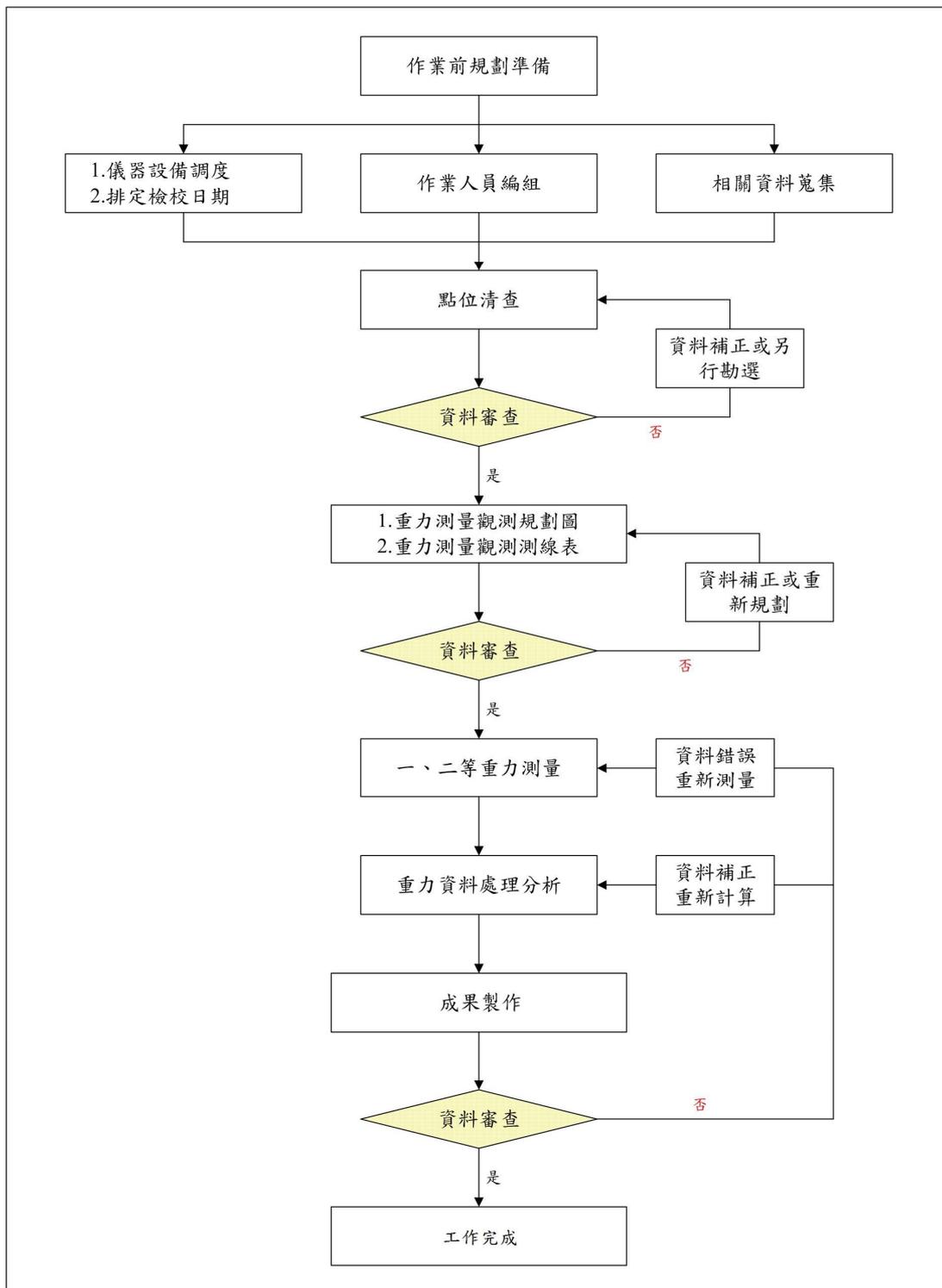


圖 2 重力測量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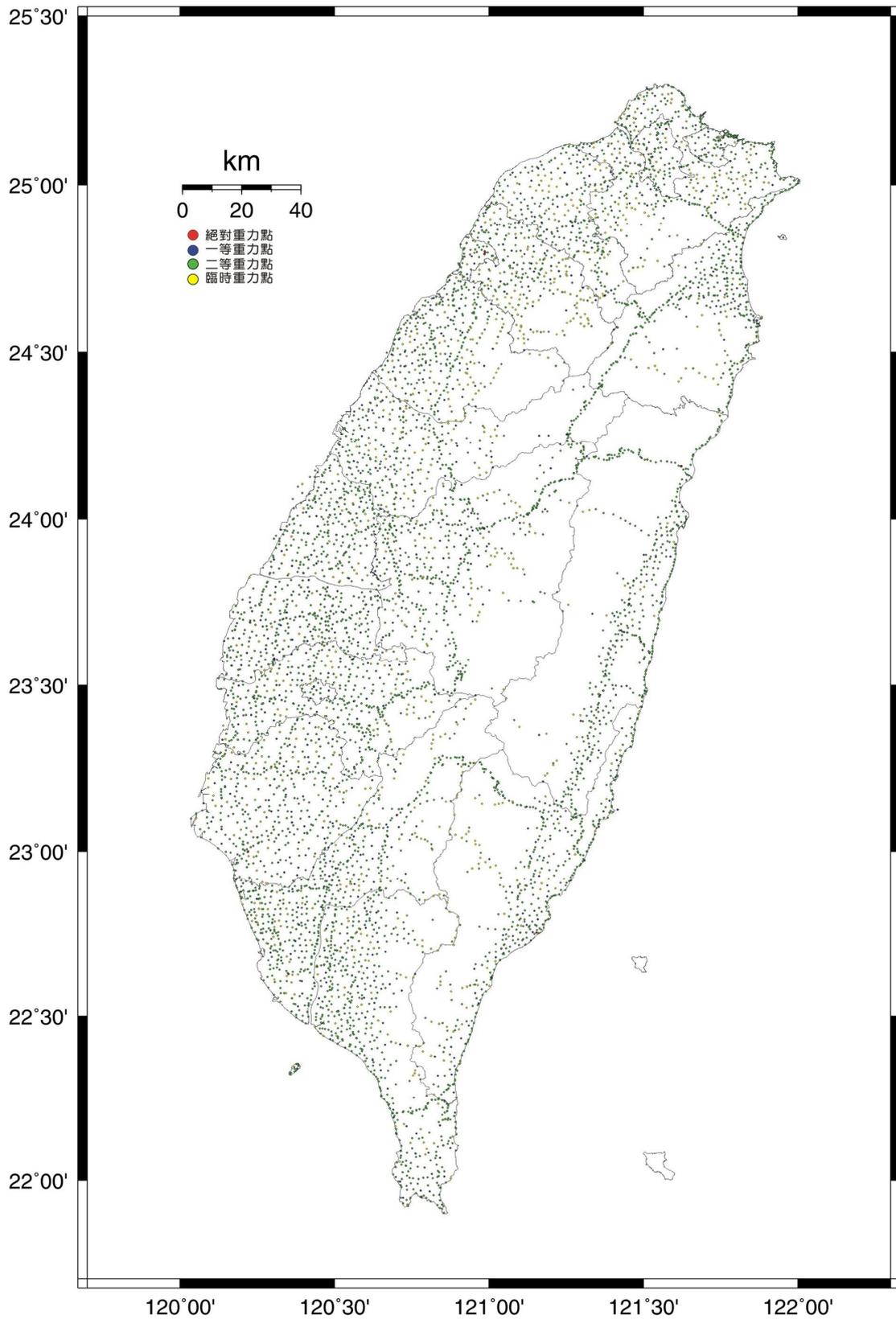


圖 3 臺灣本島地區重力點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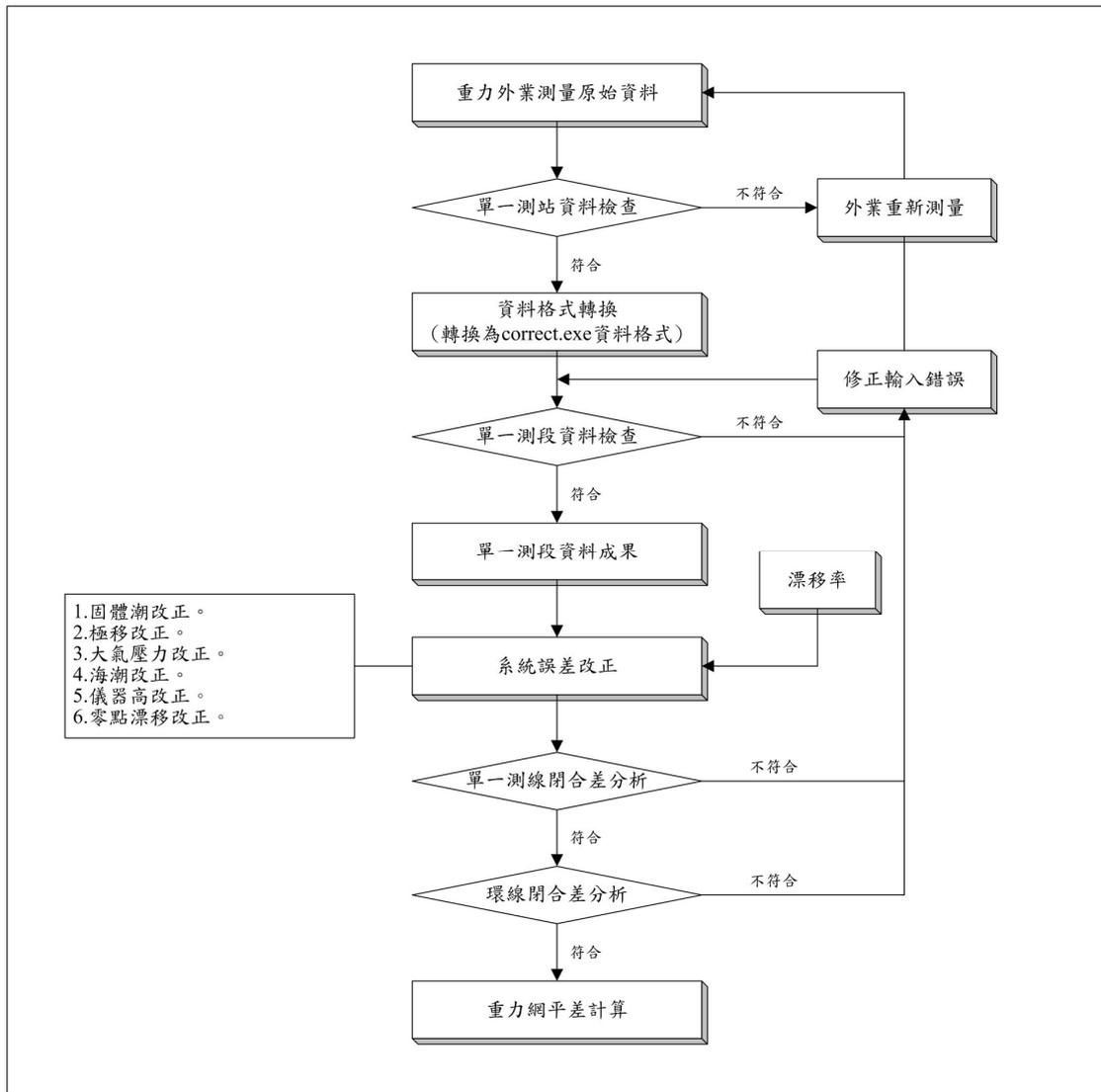


圖 4 重力測量資料處理流程圖

有關本府公告本市102年度加密控制點測量成果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3.3.27北市地授發字第10331034200號

說明：

- 一、依本府103年3月21日府授地發字第10330148601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及地籍及測量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等

103.3.21府授地發字第10330148601號

主旨：檢送「臺北市102年度加密控制點測量成果說明」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國土測繪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附件2

臺北市政府公告

103.3.21府地發字第10330148600號

主旨：公告本市102年度加密控制點測量成果。

依據：國土測繪法第15條第2項。

公告事項：「臺北市102年度加密控制點測量成果說明」如附件。

臺北市 102 年度加密控制點測量成果說明

一、前言

本府為配合內政部於民國 87 年辦理一、二等衛星控制點測量成果之公告，前於 88 至 91 年間測設完竣臺北市三等衛星控制點 162 點及四等衛星控制點 144 點，共計設置 306 點。

嗣 96 年國土測繪法頒布實施後，本府旋於同年間實地清理查對前開點位，經查對結果共餘 231 點（原三等衛星控制點 114 點及原四等衛星控制點 117 點），全數納為本市加密控制點。

本市加密控制點自 88 至 91 年間測設迄今已逾 10 年，上開點位因人為或自然因素致有部分滅失或毀損；存在之點位亦可能因人為或自然因素致有移位，然加密控制測量為應用測量實施之依據，應依本府「臺北市加密控制測量實施計畫」，採分期分區方式清理本市現有加密控制點，以確保本市加密控制測量成果之品質，並期本市加密控制測量成果符合各機關辦理應用測量之需求。

二、作業範圍及時程

（一）範圍

本市北投區（56 點）、南港區（27 點）、大同區（2 點）及萬華區（4 點）等 4 個行政區，共計 89 點加密控制點。

（二）時程

102 年 3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止。

三、採用坐標系統及依據

本市加密控制點既有坐標成果係於 88 年至 91 年間依據內政部 87 年 3 月 17 日公告之一、二等衛星控制點坐標成果（TWD97）辦理，爰採用相同坐標系統據以檢核本市加密控制點坐標成果。

四、選用基本控制點及測量計算方法

加密控制點檢測均採衛星定位測量方式辦理，基本控制點選用如表 1。

衛星定位儀使用 4 部 Trimble 5700、2 部 Trimble R6、6 部 Trimble R8 及 2 部 Trimble GeoXR，觀測參數為遮蔽角 15 度、每 5 秒記錄 1 筆、每測段觀測時間至少 60 分鐘。

使用商用軟體 Trimble Business Center 進行基線解算，固定檢測無誤之基本控制點坐標成果，以強制附合網形平差計算，並採用 IGS 提供精密星曆。

表 1 基本控制點選用點位清冊

縣(市)	行政區	序號	點別等級	點號	標石種類	備註
臺北市	北投區	1	一等衛星控制點	N001	花崗石	
臺北市	北投區	2	一等衛星控制點	N002	花崗石	
新北市	深坑區	3	一等衛星控制點	N003	花崗石	
新北市	淡水區	4	二等衛星控制點	N306	觀音石	
臺北市	北投區	5	二等衛星控制點	N321	花崗石	
臺北市	士林區	6	二等衛星控制點	N325	士林石	
臺北市	中山區	7	二等衛星控制點	N364	花崗石	
臺北市	信義區	8	二等衛星控制點	N385	士林石	
臺北市	北投區	9	二等衛星控制點	N773	花崗石	
臺北市	士林區	10	二等衛星控制點	N802	不銹鋼標	
新北市	新莊區	11	二等衛星控制點	N803	不銹鋼標	
新北市	汐止區	12	二等衛星控制點	N828	花崗石	

五、作業規範

依「臺北市加密控制點衛星定位測量工作手冊」辦理。

六、加密控制點清理檢測成果

- (一)共計 60 點加密控制點(如表 2)，業經檢測既有加密控制測量成果無誤，繼續提供本市辦理應用測量使用。
- (二)另計 29 點加密控制點(如表 3)，因點位滅失、無法到達、透空不佳或儀器架設有安全之虞等因素廢止使用。

表 2 臺北市（北投區、南港區、萬華區、大同區）加密控制點點位清冊

縣（市）	行政區	序號	點別等級	點號	標石種類	備註
臺北市	北投區	1	加密控制點	1100	觀音石	
臺北市	北投區	2	加密控制點	1104	觀音石	
臺北市	北投區	3	加密控制點	2363	觀音石	
臺北市	北投區	4	加密控制點	8201	銅標	
臺北市	北投區	5	加密控制點	C031	觀音石	
臺北市	北投區	6	加密控制點	C157	觀音石	
臺北市	北投區	7	加密控制點	C242	花崗石	
臺北市	北投區	8	加密控制點	C246	觀音石	
臺北市	北投區	9	加密控制點	C254	觀音石	
臺北市	北投區	10	加密控制點	C278	觀音石	
臺北市	北投區	11	加密控制點	C281	觀音石	
臺北市	北投區	12	加密控制點	C283	觀音石	
臺北市	北投區	13	加密控制點	C402	銅標	
臺北市	北投區	14	加密控制點	C405	銅標	
臺北市	北投區	15	加密控制點	C407	銅標	
臺北市	北投區	16	加密控制點	C409	銅標	
臺北市	北投區	17	加密控制點	C413	銅標	
臺北市	北投區	18	加密控制點	C459	銅標	
臺北市	北投區	19	加密控制點	C470	銅標	
臺北市	北投區	20	加密控制點	C474	銅標	
臺北市	北投區	21	加密控制點	C475	銅標	
臺北市	北投區	22	加密控制點	C479	銅標	
臺北市	北投區	23	加密控制點	C481	銅標	
臺北市	北投區	24	加密控制點	C482	銅標	
臺北市	北投區	25	加密控制點	C483	銅標	
臺北市	北投區	26	加密控制點	C484	銅標	
臺北市	北投區	27	加密控制點	G245	銅標	
臺北市	北投區	28	加密控制點	G252	銅標	
臺北市	北投區	29	加密控制點	P150	觀音石	

臺北市	北投區	30	加密控制點	P158	觀音石	
臺北市	北投區	31	加密控制點	P320	花崗石	
臺北市	北投區	32	加密控制點	P959	觀音石	
臺北市	北投區	33	加密控制點	PC48	觀音石	
臺北市	北投區	34	加密控制點	SU04	花崗石	
臺北市	南港區	35	加密控制點	C011	觀音石	
臺北市	南港區	36	加密控制點	C300	觀音石	
臺北市	南港區	37	加密控制點	C315	觀音石	
臺北市	南港區	38	加密控制點	C340	觀音石	
臺北市	南港區	39	加密控制點	C501	鋼標	
臺北市	南港區	40	加密控制點	C502	鋼標	
臺北市	南港區	41	加密控制點	C506	鋼標	
臺北市	南港區	42	加密控制點	C507	鋼標	
臺北市	南港區	43	加密控制點	C508	鋼標	
臺北市	南港區	44	加密控制點	C511	鋼標	
臺北市	南港區	45	加密控制點	C516	鋼標	
臺北市	南港區	46	加密控制點	C518	鋼標	
臺北市	南港區	47	加密控制點	C523	鋼標	
臺北市	南港區	48	加密控制點	F134	觀音石	
臺北市	南港區	49	加密控制點	F136	觀音石	
臺北市	南港區	50	加密控制點	P695	觀音石	
臺北市	南港區	51	加密控制點	PC69	觀音石	
臺北市	南港區	52	加密控制點	PC71	觀音石	
臺北市	南港區	53	加密控制點	PC73	觀音石	
臺北市	南港區	54	加密控制點	PJ28	觀音石	
臺北市	萬華區	55	加密控制點	A001	花崗石	
臺北市	萬華區	56	加密控制點	A007	鋼標	
臺北市	萬華區	57	加密控制點	G211	鋼標	
臺北市	萬華區	58	加密控制點	G213	鋼標	
臺北市	大同區	59	加密控制點	A009	鋼標	
臺北市	大同區	60	加密控制點	G210	鋼標	

表 3 臺北市加密控制點廢止點位清冊

縣(市)	行政區	序號	點別等級	點號	標石種類	備註
臺北市	北投區	1	加密控制點	C197	觀音石	廢止
臺北市	北投區	2	加密控制點	C030	觀音石	廢止
臺北市	北投區	3	加密控制點	C032	觀音石	廢止
臺北市	北投區	4	加密控制點	C213	觀音石	廢止
臺北市	北投區	5	加密控制點	C232	觀音石	廢止
臺北市	北投區	6	加密控制點	C255	觀音石	廢止
臺北市	北投區	7	加密控制點	C262	觀音石	廢止
臺北市	北投區	8	加密控制點	C282	觀音石	廢止
臺北市	北投區	9	加密控制點	C284	觀音石	廢止
臺北市	北投區	10	加密控制點	C285	觀音石	廢止
臺北市	北投區	11	加密控制點	C289	觀音石	廢止
臺北市	北投區	12	加密控制點	C292	觀音石	廢止
臺北市	北投區	13	加密控制點	C401	鋼標	廢止
臺北市	北投區	14	加密控制點	C473	鋼標	廢止
臺北市	北投區	15	加密控制點	C489	鋼標	廢止
臺北市	北投區	16	加密控制點	C494	鋼標	廢止
臺北市	北投區	17	加密控制點	P131	觀音石	廢止
臺北市	北投區	18	加密控制點	P132	觀音石	廢止
臺北市	北投區	19	加密控制點	P157	觀音石	廢止
臺北市	北投區	20	加密控制點	P161	觀音石	廢止
臺北市	北投區	21	加密控制點	P168	觀音石	廢止
臺北市	北投區	22	加密控制點	PC14	觀音石	廢止
臺北市	南港區	23	加密控制點	C318	觀音石	廢止
臺北市	南港區	24	加密控制點	C324	觀音石	廢止
臺北市	南港區	25	加密控制點	C522	鋼標	廢止
臺北市	南港區	26	加密控制點	C526	鋼標	廢止
臺北市	南港區	27	加密控制點	G008	觀音石	廢止
臺北市	南港區	28	加密控制點	P112	觀音石	廢止
臺北市	南港區	29	加密控制點	TZ06	觀音石	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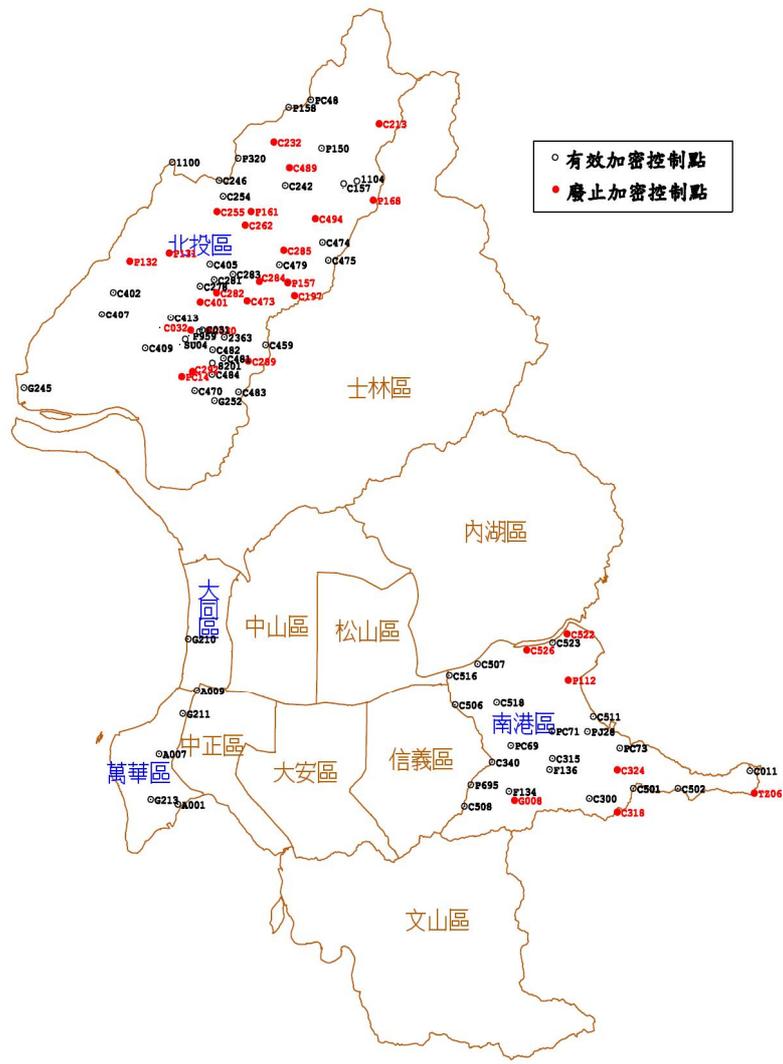


圖 1 臺北市北投區、南港區、萬華區、大同區加密控制點分布圖

內政部六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台（六八）內地字第六七九〇號函自
 即日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3.3.31北市地籍字第10331121700號

說明：

- 一、依本府103年3月28日府授地籍字第10311025000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地價科、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地用科及土地開發科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103.3.28府授地籍字第10311025000號

主旨：內政部六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台（六八）內地字第六七九〇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轉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3年3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301133402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附件2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3.3.26台內地字第10301133402號

主旨：本部六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台（六八）內地字第六七九〇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3年3月3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300039900號函辦理。
- 二、查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係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為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維持契約正義，應受法律限制，倘無法律明定或明確授權，自不得予以限制。旨揭本部68年3月12日函依法務部102年12月31日法律字第10203514780號書函認為涉及限制人民憲法上所保障之財產權，應就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審慎評估，並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請本部釋明。嗣經本部檢討該函釋並無明確法律授權，似有限制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虞，爰自即日停止適用。
- 三、貴府如出售土地，倘因重測致交易面積增減，滋生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或不當得利疑義時，因涉及私權爭執，本於私法自治，應由買賣雙方依民法及契約有關規定，審酌個案具體事證，自行協議解決之，倘仍有爭執，尚得訴請法院處理。
- 四、茲檢附上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附件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 內政部

103.3.3台財產署管字第10300039900號

主旨：關於李○○等4人陳情國有土地於出售後，因地政機關辦理地籍圖重測，致面積減少，得否請求減少價金乙案，涉貴部68年3月12日台（68）內地字第6790號函適用疑義，請惠予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02年12月31日法律字第10203514730號書函及立法委員吳○○辦公室（以下簡稱吳委員辦公室）103年2月11日103叻服州字第14021101號函及附件辦理。
- 二、依貴部68年3月12日函示，土地買賣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因重測面積增減，而提價款退補之請求。本署於83年12月20日以臺財產局二字第83027894號函示，國有土地於出售後，因地政機關辦理地籍重測，致面有增減之案件，依貴部前述函示，不予相互退補價款。先予說明。
- 三、李君第4人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第3項規定申請承購本署經營新北市三重區○○段○○小段60-4地號國有土地，面積138平方公尺，經本署北區分署審查符合相關規定後，李君等人於101年10月15日繳清價款，101年11月26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

嗣新北市政府於102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上開土地標示變更為同區○○段343地號，面積104.86平方公尺，較重測前面積減少33.14平方公尺，李君等人於102年10月16日向本署北區分署申請退還溢付價金。嗣經本署函詢法務部國有土地於出售後，因地政機關辦理地籍圖重測，致面積減少之案件，有無民法第356條第3項等規定適用疑義，准法務部102年12月31日函復，貴部68年3月12日函，及本署83年12月20日函意旨，已涉及限制人民憲法上所保障之財產權，請就上開函示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乙節審慎評估，爰請貴部惠予釋明。

四、另吳委員辦公室於103年2月11日轉交李君等人103年2月10日陳情書，所涉貴部68年3月12日函示疑義，請貴部併予釋明。

廉政專欄

法治教育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探討-公務機關篇

壹、前言

隨著電子科技日新月異，打開電腦或手機，透過網際網路幾乎可以輕易搜尋到任何資訊，自然也包含個人資料在內。從國際發展的趨勢來看，這也是為何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合會（APEC）或者是歐盟，對於個人資料保護越趨嚴謹之主因。公務機關擁有數量龐大的個人資料，惟恐洩漏遭致責任追究，不僅公文書使用許多○○○，甚至不問原由一律拒絕提供所持有之個人資料，究其原因主要是曲解《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誤以為個人資料只能保管而不能合理利用。為避免發生上述情事，作者認為根本之道，即是公務機關應清楚了解相關規定之內涵，除可化解疑慮外，並達到保護人格權免受侵害，以及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等多重目的。有感於此，本文將先釐清重要概念，再從實務上解說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原則與例外。

貳、概念釐清

首先須知道，不論是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凡是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以尊重當事人權益為原則，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且不得逾越法務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所函頒總計 182 項特定目的之範圍；公務機關在一般業務上較常用者，如代號（下同）002 人事管理、039 行政裁罰、行政調查、119 發照與登記，若查無符合項目，中央機關可援引 171 其他（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地方政府機關則可引用 175 其他項目。

再者，個人資料的三種行為態樣是蒐集、處理及利用。蒐集是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如公務機關受理民眾填具之申請文件即為直接蒐集，而非由當事人提供者則屬間接蒐集；處理是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複製、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如影印民眾之申請文件；利用是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如公務機關依據民眾之申請核發證明書。

參、實務探討

本於為民服務之精神，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自有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必要，依個資法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特種個人資料（指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為釐清上開規定，以下重點說明法務部相關解釋：

一、政府機關之人事單位，基於人事管理或公務聯繫業務推動之目的，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員工之個人資料，無須再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二、財政部為發給統一發票中獎獎金而「蒐集」中獎人個人資料，係為執行法定職務並基於稅務行政特定目的；又利用註冊整合服務平台匯入統一發票中獎者個人資料，屬於對個人資料特定目的之利用。

三、各地衛生局為進行自殺防治工作及死因統計完整性與正確性而蒐集個人資料，係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且屬公共衛生之特定目的。

四、刑事警察機關向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簡稱高公局）蒐集個人車行紀錄資料，乃基於刑事偵查之特定目的，並符合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要件。

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之法定職務，因義務人遷離戶籍地或住居所不明，致使執行人員無從掌握行蹤，故向醫療機構調查義務人通訊地址，應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規定。

六、村里長基於特定目的（如民政、社會行政、政令宣導、政府福利金或救濟金給付行政、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行政），而於執行其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所為蒐集村里民姓名、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行為，並設置村里聯絡電話簿，乃符合個資法規定。

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基於國有財產管理之特定目的，執行《國有財產法》相關法規之法定標售業務，係符合個資法規定而得蒐集、處理投標人之個人資料，並得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特定目的內利用。

八、警察機關處理交通事故而蒐集、處理雙方當事人個人資料，係執行法定職務且基於交通事故處理警政特定目的，故得提供個人資料予他方，作為當事人進行後續損害賠償、和解、調解、鑑定及訴訟。

從上述說明可知，公務機關基於特定目的，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個人資料，無須再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在此必須說明，所稱法定職務，係指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二）自治條例。（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此外，公務機關若非執行法定職務，但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或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亦屬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之合法情形。

接著探討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部分，依個資法規定，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然最易滋生疑義者，即何時可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法規列舉下列情形得為之：（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法務部相關重要函釋如下：

一、縣市政府為協助轄區內慈善團體（如廟宇）發放敬老金，單純提供符合資格之老人名冊，因屬「增進公共利益」或「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之情形，即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並無須事先取得當事人同意。

二、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就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提供主管機關以審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藉之促進國家社會福利資源之合理分配，乃符合「法律明文規定」及「為增進公共利益」之情形，自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三、公立學校為達成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自得於榮譽榜揭示學生姓名，且無需過度遮掩姓名，否則亦有違個資法「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意旨。

四、高公局為協助偵查犯罪需要，提供刑事警察機關電子收費系統車行紀錄資料(含車號、經過時間、經過地點等)，屬符合「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之情形，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五、公立醫療機構提供個人資料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俾以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可認符合「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且非屬《醫療法》所定「無故洩漏」之情形。

六、村里長如於特定目的外利用村里民聯絡資料時，則應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或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等情形時，始得為之。

七、縣市政府警察局基於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所蒐集之加班資料，如提供議會作為監督審查之用，係屬「增進公共利益」，故得提供。

在此提醒，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且不得逾越特定目的。申言之，公務機關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適當性），並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必要性或侵害最小性），且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衡量性或狹義比例原則），亦即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肆、結語

個資法修法將第四章更名為「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主要變革為，當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時，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被害當事人 20 人以上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就得以自己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由於公務機關擁有大量個人資料，為免引致團體訴訟及刑事追究，實應協助同仁建立風險意識，明確掌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原則與例外並落實執行，始為減少糾紛及訟源之上策。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Q&A

Q：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如於 1 月 2 日退休，是否仍應為上一年度之定期申報？

A：依據本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公職人員縱於 1 月 2 日辦理退休，除應於 12 月 31 日前為定期申報外，仍應於隔年 1 月 2 日退休後 2 個月內，將退休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財產。

公務機密

密碼兩三事

密碼的起源很早，古希臘、羅馬時期，便有利用文字符號轉換的密碼，作為傳遞軍情之用。近代數學與電腦蓬勃發展，對於密碼的編碼與解碼便更為講究，透過運算，資訊系統可輕易地產生對資訊加解密的鎖與鑰匙，讓想竊取資料的外人難以破解。相關技術在重視安全的電子商務與易於接收電磁波、開放的無線網路環境中被廣泛地使用。

拜網際網路的崛起，電子化的個人服務也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為了鑑別不同使用者並避免被人冒用，獨一無二的帳號與其對應之密碼便是最常被使用的模式。而在設計選擇密碼上人們總是矛盾的：既希望密碼簡單好記，但又希望密碼不為外人破解。我們要

有個最基本的認知：沒有一種密碼是一定不會被破解的。再複雜的密碼也可能被破解、竊取，因此在密碼的保護與設計上，必須保持高度的警覺以維護個人隱私。

密碼學中有個專有名詞稱為「密碼強度」，定義了一組密碼被外人或電腦程式破解的難度，通常用「強」或「弱」來表示；強弱是相對的，不同的服務（資訊系統）對於密碼強度的要求便有所不同。密碼強度「弱」的意思是指此密碼易被猜測與破解，具有下列這些特徵：（一）順序或重複的字元：如「abcdef」、「qwerty」、「111111」等。（二）使用數字或符號在相似字元間替換，如用數字1代替小寫l等。（三）密碼為帳號的片段或完全相同，如帳號為Tommy123，密碼是Tom。（四）常用的單詞：如自己或熟人名字的縮寫；寵物的名字或常用的單字，就像apple、monkey等。（五）常用的數字：如生日、證件編號，以及這些數字與名字、稱號的簡單組合。

反之，密碼強度「強」則是指密碼不易被猜測與破解，主要的特色包含兩項：（一）長度足夠長。（二）密碼排列隨機，無單詞意義或不為常用的單詞。以下舉一些密碼強度強的例子：Tpftcits4Utg!（一串隨机的字元，包含大小寫與數字及標點符號）、helloilikeappleandpiemicrosofthomygodddd（很長的單詞密碼串，難以破解）。一般來說，鍵盤上常用的按鍵有95個，若使用的是隨机的8碼密碼，那麼便有約6千6百兆組的可能，外人難以在短時間內透過程式列舉破解。許多專家建議，一組強密碼的長度至少應在8碼以上，並包含大小寫字母、數字與標點符號之組合。筆者對使用中文注音鍵盤的讀者提供一種設計強密碼的作法：利用中文鍵盤上的注音符號順序，使用中文單詞或短句記憶，並用英數輸入法打出來。例如「我喜歡吃燒肉」，若不使用中文輸入法而使用英數輸入法就會變成「ji3vu3cj0 t gl b.4」如此便是看似隨機卻有特殊意義的好記密碼。

最後的重點是維護密碼的習慣。人們有時使用一項新的資訊服務時，系統會給予用戶一組預設的密碼，若因偷懶而不進行更換，有心人士將可輕易從網路上找到此系統的預設密碼而予以破解。另外專家們建議，不要在不同的帳號使用相同的密碼，否則若因某些因素而洩漏密碼，使用者將有財務損失風險。此外，不要將密碼寫在他人容易窺視的地方，例如在辦公室的電腦旁使用便利貼記下自己的帳號密碼。

由於電腦運算與程式能力的進步，有心人士將更有能力透過不同的方法來探知使用者的密碼。在網路資訊發達的時代，我們更應小心維護個人的密碼，進而保護自身的隱私，以防被不肖人士利用。

機關安全

機關安全維護基本認識

「機關安全維護」係指維護機關人員與重要物資、器材、設施等之安全，以防制外來的危害或破壞，所採取的各種防範措施。

「機關」是國家行政體系中具有獨立地位與職權範圍的組織體，是代表國家行使行政權的部門，亦是國家推行政務、政令，維持國家生存與發展的單位。因此，機關的安全直接影響到國家安全，兩者是息息相關的。「機關」的組成分子是公務員，而公務員代表政府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使國家事務均能正常運作；公務員又從服務機關中賺取薪俸養家，因此「機關」亦是公務員賴以養家活口的地方。為了避免機關及員工

遭受危害及破壞之虞，而影響國家安全，必須瞭解並重視機關的安全維護工作。

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是一項「未雨綢繆」、「防患未然」的工作，也是一項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的工作，因為一旦發生事故造成傷亡或損失時，大家才來重視，事後再來檢討加強或追究責任，均已無法改變事故發生所造成的損害事實。總之，「平時多一分防護準備，遇到事故時就少一分安全威脅」、「安全防護做得好，生命財產皆可保」。

機關安全維護工作，不僅是機關首長的責任，亦是機關內每一位員工的責任。安全維護工作的良窳，固然需要縝密的維護計畫，完善的維護設備及嚴密的維護措施來配合，但更重要的是，需要全體員工高度的防護警覺及全力的配合，始能事竟全功。唯有在機關安全、安定的前提下，才能使公務員有一個安全的辦公環境，使公務員均能安心致力於國家各項政策、政令的精研策劃及推動，落實行政革新，提高行政效率及加強便民服務。

確保機關內部安全，落實防護作為

公務機關安全防護作為，關係到民眾對政府機關的印象與員工之工作效率，所以機關安全維護應與每位員工息息相關。近年來，由於社會型態的快速轉變，價值觀與道德觀念隨之丕變，導致社會治安問題層出不窮，在愈趨複雜的環境下，各類犯罪案件及意外災害頻傳，殊值吾人重視。例如：某機關發生火警燒燬了許多重要資料與設備，或是被竊賊侵入，損失財物或重要器材、文件；甚至有聞及某機關重要設施遭人蓄意破壞，造成停工……等等。其損失不僅是財物，更影響到政府機關形象及整體公務的運作。所以落實各項安全防護作為，當為有效確保機關內部安全的不二法門。

機關內部安全維護主要作為，在於「防災」、「防竊」、「防破壞」、「防資料失散」，以及「做好重要器材設被的維護」等，換言之可以說是一切為「人安」、「事安」、「物安」、「地安」而密切執行，並賴全體同仁共同配合。例如：隨時可以做到便是善盡值班職責、下班時檢視鄰近門窗水電是否關好、離開座位時不要把經辦文件散置於桌面、對於形跡可疑的陌生人提高警覺，迅速反應、發現消防器材故障不堪用或任何防護死角立即向有關單位反應，這些都是隨時隨地很容易做到的，只要稍微花一點心思注意週遭的一切，便是對機關的安全幫了一個大忙，也為自己的上班環境，具體表達出一份關心與愛護。

另者，安全防護工作必須隨著環境的變遷來作調整、改進。防護工作之良窳，固然需要「慎密的防護計畫」、「完善的保全系統」及「優良的防護設備」來相互配合。且更需要有具高度警覺及良好專業技能的人員，加以串連融合，始能竟其全功。俗云：「在安逸的環境中，容易使人陷入危險狀況」。惟有時時洞察週遭情勢變化，了解不利的潛在因素，知所警惕，並求防微杜漸，始能阻卻危險發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黃榮峰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3-4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85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GPN：2006100016